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018-033

2018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飞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丽华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详细描述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2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4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桂林旅游	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总公司、控股股东	指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桂林航旅	指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漓江大瀑布饭店	指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两江四湖公司	指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丰鱼岩公司	指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银子岩公司	指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贺州温泉公司	指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龙胜温泉公司	指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资江丹霞公司	指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公司
丹霞温泉公司	指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旅游汽车公司	指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井冈山公司	指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龙脊公司	指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圳公司	指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罗山湖旅游公司	指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宋城演艺公司	指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漓江千古情公司	指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一城游公司	指	桂林一城游旅游有限公司
乐商公司	指	桂林乐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芝腾讯	指	林芝腾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桂林交投	指	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智游天地公司	指	广西智游天地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银行	指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接待中心	指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深大公司	指	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桂林旅游	股票代码	00097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桂林旅游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ilin Tourism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TC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飞影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锡军	陈薇
联系地址	广西桂林市自由路 5 号 202 房	广西桂林市自由路 5 号 220 房
电话	(0773) 3558976	(0773) 3558955
传真	(0773) 3558955	(0773) 3558955
电子信箱	gllyzqb@163.com	glly000978@163.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57,174,084.70	261,607,012.57	261,607,012.57	-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300,133.38	29,126,128.28	29,126,128.28	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371,972.32	22,565,643.67	22,565,643.67	2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678,063.18	42,618,452.12	42,618,452.12	-13.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	0.081	0.08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	0.081	0.08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1.97%	1.97%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843,980,436.23	2,626,993,408.41	2,626,993,408.41	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19,654,802.38	1,515,561,267.52	1,515,561,267.52	0.2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1、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2、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审批程序

公司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以及公司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上述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1、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没有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具体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1）将公司2017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列报的中央旅游项目资金补助贷款贴息600万元重分类到“财务费用”。

（2）将公司2017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列报的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公益岗位补贴

3,921.70 元重分类到“其他收益”。

2、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公司对2017年半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表列报进行了相应修改,在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持续经营净利润”、“终止经营净利润”等报表项目,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将利润表中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该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增加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具体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影响如下:将公司2017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的“资产处置收益”调整为-1,077,776.85元,其中:

- (1) 将原2017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资产处置收益金额11,626.10元重分类到“资产处置收益”贷方。
- (2) 将原2017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支出”资产处置损失金额1,089,402.95元重分类到“资产处置收益”借方。

3、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2017年度不涉及相关业务,该变更对本报告无影响。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223.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60,733.11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1、其他收益, 42、营业外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377.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0,785.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59.07	
合计	1,928,161.0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服务及与旅游服务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包括：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出租车业务等。

公司拥有桂林地区核心旅游资源两江四湖景区、银子岩景区、丰鱼岩景区、龙胜温泉景区、资江天门山景区、资江丹霞温泉景区的经营权，并与公司实际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合作建设桂林市著名景区——七星景区和象山景区；公司拥有五星级酒店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100%股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拥有漓江星级游船34艘，共3327个客位，约占桂林市漓江星级游船总数的30.91%；公司拥有出租汽车389辆，约占桂林市出租汽车总量的19%；公司拥有大中型旅游客车185辆，约占桂林市旅游客车总量的5.6%。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本期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为银子岩景区、漓江游船客运业务、两江四湖景区及漓江大瀑布饭店。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371,692,195.41 元，较期初余额（263,870,865.45 元）增长 40.86%，增长的主要原因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0、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无重大变化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137,835,398.22 元，较期初余额（63,867,326.68 元）增长 115.8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银行借款增加。
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26,290,041.85 元，较期初余额（90,714,456.52 元）增长 39.2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应收的漓江游船船票款和银子岩景区门票款以及七星景区、象山景区门票分成款比期初增加。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1、公司拥有桂林市“两江四湖”景区环城水系水上游特许经营权40年（2010年-2050年）；
- 2、公司拥有桂林荔浦银子岩景区66年经营权（2002年-2068年）；
- 3、公司拥有丰鱼岩景区50年经营权（1998年-2048年）；
- 4、公司拥有贺州温泉景区40年经营权（2004年-2044年）；
- 5、公司拥有桂林龙胜温泉景区40年经营权（自2001年-2041年）；
- 6、公司拥有桂林资源县资江天门山景区经营权；
- 7、公司拥有桂林资源县丹霞温泉景区经营权；
- 8、公司拥有漓江星级游船34艘，共3327个客位，约占桂林市漓江星级游船总数的30.91%。

根据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8月13日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漓江“精华游”线路游船提档改造工作的通知》（漓管【2015】52号），桂林市各游船企业必须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游船的升级改造，在限期内没完成改造的游船不具备营运资格。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拥有新改造的漓江星级游船34艘，共3327个客位，约占桂林市漓江星级游船总数的30.91%。公司漓江游船的提档改造工作仍在进行中。

- 9、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合作建设桂林七星景区和象山景区，期限40年（2002-2042年）。
- 10、公司拥有桂林漓江景区城市段游船运力数量1,394个客位，约占桂林漓江景区城市段运力总量（客位）的58.2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8年上半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紧围绕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这个中心，合理控制成本，积极应对新挑战，公司总体运营态势平稳。

（一）合理控制成本，公司总体运营态势平稳

本报告期，公司共接待游客416.88万人次，同比下降4.54%；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717万元，同比下降1.69%；实现营业利润2,992万元，同比增长12.03%；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30万元，同比增长0.6%。本报告期，公司合理控制成本，公司营业总成本24,818万元，同比下降2.57%，本报告期公司总成本费用同比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公司总体运营态势平稳。

（二）整合营销打造新产品

根据桂林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在现有旅游产品整合、市场营销等方面实现统一管理。本报告期，一是初步完成了对公司及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现有旅游资源产品的整合营销，构建了以公司原有营销体系为基础统一指挥的“营销中心”；注册成立了桂林一城游旅游有限公司，一城游公司主要负责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的旅游资源整合、产品营销及落地服务体系，现已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证；二是开展统一营销和市场推介，开通了“桂林——大圩——草坪”分时分段游航线、竹江——兴坪往返航线和两江四湖二期（新环城水系）旅游航线，进一步丰富了漓江和两江四湖水上游览线路；三是启动了“桂林城游”新产品，开通了“城市旅游巴士”，解决了游客在桂林市内各主要景区间的交通问题；四是推出两江四湖、漓江市内游餐船和“漓江夜游·象山传奇”套票，形成以漓江为纽带的旅游新产品，为游客创造全新的游览体验。

（三）加强公司内部改革

推动了以精简高效及调动全体干部职工积极性为目的的管理功能调整和组织机构及人事改革，对公司现有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和流程再造，公司本部由原来的12个部室精简为8部室1中心。完成了本部部室正副职及下属企业领导班子的竞聘上岗工作，共聘用中层干部81人，精简15人，精简比例达15.6%，中层干部队伍平均年龄从47.51岁下降至45.65岁，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提高了13%。通过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消除了“降岗不降级、保留职级待遇”的做法，营造出了“优者上、平者下、勤者上、懒者下”的良好风气。

本报告期，公司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司下属企业津补贴方案》和《公司下属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与奖励办法》等多项激励与薪酬改革制度和办法。通过对公司下属企业津补贴方法的范围和标准的进一步规范，有效激发了下属企业领导干部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建立了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四）积极推进资产盘活

积极推动公司资源、资产的战略重组，继续推进对丰鱼岩公司、资源两公司、桂圳公司、罗山湖公司等不盈利或亏损资产的整合与盘活。

通过加强与资源县政府的沟通，积极推进丹霞温泉公司资产盘活工作，为丹霞温泉公司资产盘活争取政策、资金支持。桂圳公司“天之泰”项目已于年初继续施工建设，预计2018年四季度可完工。

（五）探索改造提升

1、打造天门山——资江景区

本报告期，公司独资子公司资江丹霞公司委托北京巅峰智业公司对天门山景区和资江景区进行整体策划，规划将景区打造集观光、绿道、游船、登山、漂流等内容和业态为一体的统一大景区。

2、打造龙胜温泉康养小镇

公司控股子公司龙胜温泉公司在不影响现有温泉水源情况下，邀请地质专家探查新水源，确定可利用的温泉水总量；并遴选国内知名的温泉景区策划、规划公司，按照科学利用温泉水量匹配温泉产品，配套养心、养身等康养产品及徒步、登山等体育休闲产品进行综合性景区（或温泉小镇）策划、规划。

（六）其他重要事项进展情况

1、公司与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打造“漓江千古情”演艺项目

公司2015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宋城演艺公司设立子公司打造演艺项目的议案。公司与宋城演艺公司在阳朔县设立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打造“漓江千古情”演艺项目（以下简称“漓江千古情项目”）。漓江千古情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额6,0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30%，宋城演艺公司出资额14,0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70%。漓江千古情公司相关工商、税务等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2月17日完成，本公司于2016年11月以现金方式实缴出资额6,000万元。

漓江千古情项目地点位于桂林市阳朔县阳朔镇骥马村，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阳朔·宋城旅游建设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7】360号），漓江千古情项目总投资规模80,526.95万元，项目用地161.24亩，计划分为两期建设完成，主要建设内容：剧场、演艺、文化旅游、商业及生活配套设施等。

公司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对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13,500万元对漓江千古情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漓江千古情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至6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的出资额为19,5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30%，宋城演艺公司的出资额为45,5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70%。漓江千古情公司本次增资所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漓江千古情项目建设。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年3月29日，公司与宋城演艺公司签署了《关于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对漓江千古情公司增资的议案，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依据《关于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的约定，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7日、2018年7月6日以现金方式实缴第一、二期增资款7,425万元、4,725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缴纳增资款12,150万元。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6月完成。

漓江千古情项目一期建设已于2018年7月完成，并已于2018年7月27日正式投入运营。

2、公司对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2万美元，其中，本公司的出资额为4.8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0%；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5.4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5%；容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1.8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5%。该公司主要经营燃气管道建设和安装业务。

公司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对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481.2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200万元）对新奥燃气发展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奥燃气发展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2万美元增至1,213万美元，其中本公司的出资额为486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0%；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546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5%；容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出资额为181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5%。新奥燃气发展公司本次增资所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管道燃气网络建设。详细情况见公司2018年3月3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年3月31日，公司与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容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签署了《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以现金方式实缴增资款。

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5月完成。

3、公司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65%的股权，自然人文良天持有其35%的股权，该公司主要开发桂林“天之泰”商业综合体项目（天之泰项目）。

根据桂圳公司天之泰项目后续建设的需要，2018年4月15日，桂圳公司与桂林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文良天与桂林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桂圳公司拟向桂林银行借款12,000万元，借款期限三年，桂圳公司以天之泰项目在建工程、土地及桂圳公司拥有的桂圳·城市领地部分住宅、商铺为本次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桂圳公司股东文良天为本次银行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在上述银行贷款发放前，桂林银行要求公司必须向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桂圳公司本次银行贷款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

公司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桂圳公司本次银行贷款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公司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的公告》及2018年5月16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已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桂圳公司取得桂林银行贷款2,680万元。

4、参与出资设立广西智游天地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8日，公司与桂林乐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林芝腾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广西智游天地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合资合同》。

本公司与乐商公司、林芝腾讯、桂林交投共同出资设立广西智游天地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智游天地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额为1,5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30%。

智游天地公司主要负责建设和运营桂林市的官方旅游平台“i游桂林”，包括建设和运营OTA在线旅游服务平台、桂林市下属的旅游监管平台、桂林市下属的旅游大数据中心以及对旅游景区及其配套行业进行信息化升级等。

依据合资合同的约定，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以现金方式实缴第一期出资75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智游天地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5、出资设立桂林一城游旅游有限公司

2018年6月7日，公司与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出资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桂林一城游旅游有限公司。

一城游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额为6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60%；旅游服务接待中心出资额为3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30%；浙江深大公司出资额为1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0%。

一城游公司主要负责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的旅游资源整合、产品营销及落地服务体系。一城游公司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6月完成。

依据《出资协议书》的约定，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以现金方式实缴第一期出资300万元（认缴出资额的50%）。自2018年7月起，一城游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6、《境SHOW·生动莲花》特色文旅演艺项目

公司（乙方）于2018年7月5日与许斐（上海）文化艺术中心（甲方）签订了《桂林荔浦银子岩<境SHOW·生动莲花>》项目合作协议书。经协商，甲乙双方拟就《境SHOW·生动莲花》特色文旅演艺项目展开合作，并同意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作为项目的投资运营主体。该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项目地点位于桂林荔浦银子岩景区。

《境SHOW·生动莲花》是艺术家许斐携手中国一线的艺术和技术专家创制的一部现代情境舞台艺术作品。许斐是《境SHOW·生动莲花》系列作品的作者及著作权人，即拥有作品的全部著作权。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甲方以《境SHOW·生动莲花》系列著作权的许可使用权进行出资，乙方以货币的形式出资。待资产评估机构对甲方《境SHOW·生动莲花》著作权许可使用权价值评估完成后，再确定甲方作价入股项目公司的出资比例，并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甲乙双方的出资比例。

根据协议的约定，公司已向甲方一次性支付项目（创作设计与制作）前期费（含税）人民币535万元，该费用将作为公司出资项目公司的投入。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项目公司尚未成立，该项目尚未开工。

7、公司股东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股份触及补仓线

桂林航旅持有本公司5,761.6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为本公司实际第二大股东。

2017年3月24日，公司收到桂林航旅函告，桂林航旅将持有的本公司5,761.6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3月28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2018年6月19日，公司收到股东桂林航旅《关于桂林旅游股票质押触及补仓线的函》，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的本公司5,761.60万股股票已触及补仓线，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6月20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质押股份触及补仓线的公告》。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桂林航旅与民生银行尚在处理补仓事宜。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服务及与旅游服务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包括：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出租车业务等。本报告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及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717万元，同比下降1.69%；实现营业利润2,992万元，同比增长12.03%；实现归属于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30万元，同比增长0.6%。

本报告期，公司共接待游客416.88万人次，同比下降4.54%。其中：公司景区（两江四湖、银子岩、丰鱼岩、龙胜温泉、贺州温泉、资江丹霞景区、丹霞温泉景区）共接待游客215.95万人次，同比增长3.75%；公司漓江游船客运业务共接待游客26.14万人次，同比下降0.93%；漓江大瀑布饭店共接待游客14.75万人次，同比下降8.33%；旅游汽车公司共接待游客32.02万人次，同比下降21.49%。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13,694.19万元，同比下降3.32%。

本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560.40万元，同比下降18.90%，主要原因：

公司重新整合营销团队和营销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较大的宣传广告业务，公司宣传广告费用及营销人员薪酬同比下降。

本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7,891.98万元，同比下降6.23%。

本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2,019.28万元，同比增长20.39%，主要原因：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的通知》(财文【2016】8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中央补助我区旅游发展基金的通知》(桂财行[2017]1号)，公司上年同期收到桂林市财政局关于“桂林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综合项目”贷款贴息补助600万元，依据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234.14万元，同比增长169.18%，主要原因：

(1) 本报告期公司应收的漓江游船船票款和银子岩景区门票款以及七星景区、象山景区门票分成款同比增加，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同比增加。

(2) 公司上年同期收到七星景区、象山景区门票分成款1,301.97万元，并按6%转回了坏账准备。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67.81万元，同比下降13.94%，主要原因：

(1) 本报告期，公司游客接待量同比下降4.54%，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69%。

(2) 上年同期，公司全资子公司资江丹霞公司收到陶瓷厂二期土地出让款1,000万元及公司收到财政贷款贴息600万元。

本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299.14万元，上年同期为-3,060.82万元,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

(1) 上年同期公司收到公司实际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关于七星景区、象山景区2016年度门票分成款1,301.97万元。

(2) 本报告期，公司以现金实缴漓江千古情公司及新奥燃气发展公司增资款，以现金实缴智游天地公司出资款。

(3) 本报告期初，桂圳公司天之泰项目继续施工建设，支付了部分工程款。

本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028.14万元，上年同期为-921.80万元，同比变动主要原因：

(1) 本报告期，公司新增了银行借款。

(2) 公司于2018年6月派发2017年度现金股利2,520.70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57,174,084.70	261,607,012.57	-1.69%	
营业成本	136,941,895.76	141,644,698.82	-3.32%	
销售费用	5,603,993.56	6,910,013.46	-18.90%	公司重新整合营销团队和营销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较大的宣传广告业务，公司宣传广告费用及营销人员薪酬同比下降。
管理费用	78,919,847.76	84,167,697.92	-6.23%	
财务费用	20,192,816.71	16,773,260.53	20.39%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的通知》(财文【2016】8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中央补助我区旅游发展基金的通知》(桂财行[2017]1号)，公司上年同期收到桂林市财政局关于“桂林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综合项目”贷款贴息补助600万元，依据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所得税费用	7,855,259.66	4,990,673.12	57.40%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2013】35号文《加快旅游业跨越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中“财税政策第十一条：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享受西部鼓励类优惠的旅游企业，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9%，自2018年1月1日开始，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恢复至15%。公司本期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同比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78,063.18	42,618,452.12	-13.94%	(1) 本报告期，公司游客接待量同比下降4.54%，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69%。 (2) 上年同期，公司全资子公司资江丹霞公司收到陶瓷厂二期土地出让款1,000万元及公司收到财政贷款贴息600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91,366.32	-30,608,210.16	399.84%	(1) 上年同期公司收到公司实际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关于七星景区、象山景区2016年度门票分成款1,301.97万元。 (2) 本报告期，公司以现金实缴漓江千古情公司及新奥燃气发展公司增资款，以现金实缴智游天地公司出资款。 (3) 本报告期初，桂圳公司天之泰项目继续施工建设，支付了部分工程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281,374.68	-9,218,008.62	-2,164.24%	(1) 本报告期，公司新增了银行借款。 (2) 公司于2018年6月派发2017年度现金股利2,520.70万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968,071.54	2,792,233.34	2,549.06%	详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原因。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旅游服务业	251,058,037.46	131,796,639.65	47.50%	-1.68%	-4.46%	1.53%
分产品						
景区	126,637,641.01	58,448,428.26	53.85%	1.95%	-5.55%	3.66%
漓江旅游客运	56,669,900.65	26,027,802.53	54.07%	-2.30%	-0.87%	-0.67%
酒店	45,298,486.01	27,536,520.49	39.21%	-4.46%	-5.98%	0.98%
分地区						
广西	257,174,084.70	136,941,895.76	46.75%	-1.69%	-3.32%	0.90%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9,378,664.75	63.32%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9、投资收益”。	是
资产减值	2,341,374.05	7.65%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8、资产减值损失”。	是
营业外收入	878,795.25	2.87%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2、营业外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192,417.75	0.63%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3、营业外支出”。	否
资产处置收益	-44,223.13	-0.14%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0、资产处置收益”。	否
其他收益	1,593,733.11	5.21%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1、其他收益”。	是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37,835,398.22	4.85%	116,686,952.23	4.33%	0.52%	
应收账款	126,290,041.85	4.44%	100,056,627.20	3.72%	0.72%	
存货	79,620,041.58	2.80%	80,874,796.89	3.00%	-0.20%	
投资性房地产	47,230,766.23	1.66%	48,869,103.20	1.81%	-0.15%	
长期股权投资	371,692,195.41	13.07%	245,941,988.94	9.13%	3.94%	本报告期，公司以现金实缴漓江千古情公司及新奥燃气发展公司增资款；以现金实缴智游天地公司出资款。
固定资产	1,007,137,531.39	35.41%	1,022,539,461.69	37.97%	-2.56%	
在建工程	338,155,853.08	11.89%	345,737,748.28	12.84%	-0.95%	
长期借款	765,100,000.00	26.90%	534,200,000.00	19.84%	7.06%	本报告期公司新增了银行借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天之泰项目后续建设的需要，2018年4月15日，桂圳公司与桂林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文良天与桂林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桂圳公司拟向桂林银行借款12,000万元，借款期限三年，桂圳公司以天之泰项目在建工程、土地及桂圳公司拥有的桂圳·城市领地部分住宅、商铺为本次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本次银行贷款年利率按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即6.65%；桂圳公司股东文良天为本次银行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在上述银行贷款发放前，桂林银行要求公司必须向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桂圳公司本次银行贷款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

公司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桂圳公司本次银行贷款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公司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公司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已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桂圳公司取得桂林银行贷款2,680万元。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13,750,000.00	0.00	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打造“漓江千古情”项目	增资	74,250,000.00	30.00%	银行贷款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	文化演艺	依据《关于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的约定，本报告期，公司及宋城演艺公司以现金方式实缴增资款 24,750 万元（本次增资总额的 55%），其中本公司实缴增资款 7,425 万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8 年 6 月完成。		-1,698,021.76	否	2018 年 03 月 31 日	公告编号：2018-015；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燃气管道建设和安装业务	增资	32,000,000.00	40.00%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容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长期	管道燃气	已完成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8 年 5 月完成。		2,307,002.84	否	2018 年 03 月 31 日	公告编号：2018-016；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广西智游天地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负责建设和运营桂林市的官方旅游平台“i游桂林”	新设	7,500,000.00	30.00%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桂林乐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林芝腾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	互联网平台建设及运营	依据《关于广西智游天地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合资合同》的约定，各股东已以现金方式实缴各自出资额的 50%，其中，本公司实缴出资款 750 万元。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17,049.65	否	2018 年 05 月 19 日	公告编号：2018-030；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广西智游天地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113,750,000.00	--	--	--	--	--	--	0.00	591,931.43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营住宿、餐饮服务。	24,817 万元	339,798,649.58	321,888,287.54	45,298,486.01	3,515,530.97	2,650,181.21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经营桂林"两江四湖"景区。	1,000 万元	560,418,554.18	536,451,279.36	49,403,619.55	4,992,253.28	4,237,416.14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经营贺州温泉景区业务。	4,100 万元	46,661,728.31	44,763,806.24	5,980,965.55	781,683.46	650,993.58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经营道路旅客运输、旅游客运服务，出入境旅客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A 级），汽车配件销售。	5,064.55 万元	55,268,914.13	1,500,926.47	18,613,452.30	-1,597,011.91	-1,643,520.11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经营天门山旅游景区景点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经营开发。	5,000 万元	175,301,061.73	-74,125,271.85	3,062,425.34	-7,959,238.59	-7,970,963.83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经营银子岩岩洞游览服务。	5,719.50 万元	137,326,168.46	120,528,295.56	50,827,991.02	39,826,046.08	34,347,795.56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经营龙胜温泉景区业务。	12,498.41 万元	146,941,822.89	123,156,592.44	14,286,553.38	-1,412,138.87	-1,407,746.05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经营丰鱼岩宾馆和丰鱼岩岩洞游览服务。	2,600 万元	75,663,155.95	-21,241,177.47	3,076,086.17	-4,032,194.56	-4,019,694.56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管理"天之泰"项目和"桂圳·城市领地"门面租赁等。	6,000 万元	235,258,276.34	80,597,840.82		-2,060,963.32	-2,163,292.40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桂林罗山湖体育休闲运动项目及其配套项目的经营管理。	10,100 万元	281,084,088.82	102,960,922.34		-4,655,510.20	-4,655,510.20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主要经营龙脊梯田景区业务。	1,291 万元	108,317,067.61	47,538,722.06	34,562,139.19	13,756,635.54	11,863,555.39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主要经营燃气的储存、充装和销售。	1,360 万美元	458,878,407.14	230,085,442.85	130,000,872.78	22,012,885.95	18,243,681.96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主要经营燃气管道建设和安装业务。	1,213 万美元	189,181,814.62	104,117,447.49	19,806,409.47	7,584,787.93	5,767,507.09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主要经营井冈山景区索道和观光车业务。	8,426 万元	330,955,860.90	263,192,767.04	61,896,679.57	12,154,133.57	9,671,380.00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主要开展拍卖业务。	1,000 万元	10,149,758.62	5,416,914.61	3,841,594.63	825,986.64	825,427.27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主要打造"漓江千古情"项目。	65,000 万元	449,196,899.84	435,585,112.22		-6,171,982.89	-5,660,072.52
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主营"O2O"电商及地面旅游服务综合体系运营管理业务。	500 万元	1,795,700.30	482,790.44	8,641,819.14	-619,677.25	-618,275.00
广西智游天地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主要负责建设和运营桂林市的官方旅游平台"i游桂林"。	5,000 万元	13,500,666.72	13,443,167.82		-56,832.30	-56,832.1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2018年1-6月共接待游客14.75万人次，同比下降8.33%。本报告期，该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80.56%，主要原因是：该公司本报告期加强内部成本控制，人工工资、变动成本等同比减少为其本期净利润增长的主因。

(2)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2018年1-6月共接待游客59.62万人次，同比下降11.80%。本报告期，该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40.44%。该公司本报告期接待量的减少为其本期净利润同比减少的主因。

(3)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2018年1-6月共接待游客7.89万人次，同比增长2.20%。

(4)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2018年1-6月共接待旅客32.02万人次，同比下降21.50%。该公司本报告期接待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①受网约车、自驾车及私人旅游客车的竞争影响较大；②本报告期，该公司运营的旅游客车数量同比减少。

(5)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2018年1-6月共接待游客6.10万人次（其中包含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接待人次），同比下降3.79%。

(6)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96.87%的股权，2018年1-6月共接待游客127.91万人次，同比增长14.88%。本报告期，该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17.01%。其接待量的增长为其本期净利润增长的主因。

(7)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73.26%的股权，2018年1-6月共接待游客7.84万人次，同比下降4.16%。

(8)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2018年1-6月共接待游客6.59万人次，同比下降5.45%。

(9) 桂林桂圳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65%的股权，该公司主要开发桂林“天之泰”商业综合体项目，该项目已于本年初继续施工建设，预计2018年四季度可完工。

(10)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开发相关体育休闲运动项目，目前该项目基建工程暂时处于停工状态，征地工作仍在继续推进。

(11)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26.34%的股权，2018年1-6月共接待游客47.46万人次。

(12)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分别持有40%的股权，为第二大股东。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燃气的储存、充装和销售，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燃气管道建设和安装业务，两公司统一运作、合并管理。两公司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公司投资的目的主要是在稳固主业的同时，适当多元化经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报告期，上述两公司实现净利润2,401.12万元，同比增长6.39%。该公司本报告期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燃气成本下降。

(13)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21.36%的股权。2018年1-6月该公司实现净利润967.14万元。

(14)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24%的股权，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漓江大瀑布饭店持有其13%的股权。2018年1-6月该公司盈利82.54万元。

(15)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本公司与宋城演艺公司在阳朔县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主要打造“漓江千古情”演艺项目。本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宋城演艺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漓江千古情项目一期建设已经完成，并已于2018年7月27日投入运营。2018年1-6月该公司亏损566.01万元。

(16) 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41%的股权。2018年1-6月该公司亏损61.83万元。

(17) 广西智游天地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2018年1-6月该公司亏损5.68万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对 2018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风险

旅游业是朝阳产业，同时，也是一个敏感的行业。由于旅游业本身所具有的特殊性，旅游业也容易受到政治、经济、军事、社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疫情等各种重大事件的影响而出现波动，并对企业的经营及其业绩产生影响。如2003年春季爆发的“非典型性肺炎”（SARS）、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机对旅游行业和公司旅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研究、评估各类不可抗力风险对公司可能的影响程度，形成相应的预警机制、应急机制、应对方案，力争将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2、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旅游业的发展，若干周边省市也将旅游列为重点产业或支柱产业，对旅游客源进行竞争，同时也涌现出一批集团

化的旅游企业，在产品开发、服务创新和宣传促销等方面展开竞争，给本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

对策：依托桂林山水资源国际品牌的独特地位，充分发挥公司一体化规模经营的优势，加强市场营销工作，提升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

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完善、开发适应游客需求的系统化、系列化产品，增强公司在旅游客源市场上的竞争力。

3、经营管理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漓江游船、景区景点、饭店、公路旅行客运、出租车等业务，存在地域和业务上的分散性，管理跨度和幅度较大，客观上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对策：建立健全科学的经营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机制，强化安全生产和优质服务，严格制度管理，并积极推行以一体化运营为核心的经营管理模式，提高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管理效益。

逐步推行数字化管理，发挥财务、审计等部门为经营管理服务的职能，强化以财务为中心的内控管理机制，适应控股型集团企业发展需要。

完善各成员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培养懂经营、懂管理、勤奋敬业的管理团队。

4、价格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中的漓江游船船票、景区景点门票由桂林市政府物价部门统一定价，公司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之前不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船票和门票的价格，因此公司的价格决策权受一定的限制。

对策：一方面，公司将在国家政策范围内，根据旅游市场动态变化，结合公司的营运成本和实际情况，在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时申请核定新的符合市场要求的价格，积极争取有利的价格政策。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加强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旅游服务设施的档次和功能，提高服务质量，增加服务内容，开发高品质的新产品。

5、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本公司及从事旅游资源开发的控股子公司属于鼓励类中“第三十四条、旅游业”。

根据桂林秀国税免字[2013]6号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7号）的相关规定：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可以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缴增值税。公司全资子公司旅游汽车公司被选为试点单位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若未来取消或调整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带来一定的影响。

对策：随着西部大开发进程的推进，以及国家对西部和少数民族地区一贯采取的政策扶持态度，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较强的持续性，公司将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积极争取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加大产品开发和市场营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市场应变能力，减少因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

6、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32,994,592.96元，至本报告期末，累计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3,942,765.84元，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商誉19,051,827.12元为本公司收购银子岩公司时形成。银子岩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目前不存在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况，故本公司后续不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6.92%	2018 年 04 月 27 日	2018 年 04 月 28 日	公告编号：2018-022； 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6.35%	2018 年 05 月 15 日	2018 年 05 月 16 日	公告编号：2018-029； 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桂林航旅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p> <p>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桂林旅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桂林旅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仍将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在业务上仍将继续保持独立。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桂林航旅承诺：</p> <p>（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①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桂林航旅及其关联方。</p> <p>②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桂林航旅及其关联方处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p> <p>③保证桂林航旅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等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桂林航旅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①保证上市公司与桂林航旅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p> <p>②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桂林航旅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的情形。</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①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②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③保证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帐户，不与桂林航旅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p> <p>④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⑤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桂林航旅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①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桂林航旅，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p> <p>②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桂林航旅分开；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p> <p>③保证桂林航旅行为规范，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2016 年 03 月 10 日	长期	本报告期，桂林航旅没有违反承诺，承诺正在履行中。

			<p>(5)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①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②保证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与桂林航旅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相关协议，并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桂林旅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桂林航旅承诺：</p> <p>(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桂林航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原则上不在桂林旅游开展景区运营的区域，开展新的景区运营，也不在上述区域内参与投资新的与桂林旅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桂林航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桂林旅游开展业务的区域内发现新的景区运营业务机会，将优先让予上市公司经营。如上市公司明确放弃相应机会，则桂林航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以参与开发经营相应业务。</p> <p>(3) 桂林航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丰鱼岩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借款纠纷案	275.75	否	2017年4月,丰鱼岩公司(被告一)收到广西荔浦县人民法院传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原告)就借款纠纷事宜,向广西荔浦县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广西荔浦县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4月12日开庭审理此案,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宣判。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宣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实质影响,对公司本年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宣判。	2017年06月01日	(1)公告编号:2017-031;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判决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2)公告编号:2017-032;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丰鱼岩公司与自然人胡秀平股权转让纠纷案	184.4	否	2017年4月23日,丰鱼岩公司(原告)就与自然人胡秀平(被告)股权转让纠纷事宜向广西荔浦县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广西荔浦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9日开庭审理本案,并于2017年8月30日作出判决。2018年7月10日,广西荔浦县人民法院出具(2018)桂0331执8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17年8月30日,广西荔浦县人民法院以(2017)桂0331民初946号《民事判决书》,对本案判决如下: (1)被告胡秀平支付股权转让款1,844,000元给原告丰鱼岩公司; (2)被告胡秀平支付逾期违约金669,807.60元(计算至2017年4月23日)及后期逾期付款违约金(按1844,000元为基数从2017年4月24日起至付清欠款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三支付逾期违约金)给原告丰鱼岩公司。本案受理费26,91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31,910元,由被告胡秀平负担。 双方对本案的判决结果没有异议,均未提出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本案为终审判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基本无影响。	荔浦县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7月10日出具(2018)桂0331执80号《执行裁定书》,由于被执行人暂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执行程序在一定期间无法继续进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如后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的,可重新申请立案执行。	2017年06月01日	同上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及同一母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采购燃料	公允价格	389.12	389.12	32.04%	1,200	否	银行支付	389.12	2018年03月31日	公告编号：2018-012；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及同一母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船舶修造服务	公允价格	215.71	215.71	14.57%	1,350	否	银行支付	215.71	2018年03月31日	同上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及同一母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租赁	公允价格	15.18	15.18	2.51%	28.57	否	银行支付	15.18	2018年03月31日	同上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采购燃料	公允价格	193.97	193.97	15.97%	530	否	银行支付	193.97	2018年03月31日	同上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租赁	公允价格	23.69	23.69	4.06%	76	否	银行支付	23.69	2018年03月31日	同上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餐饮住宿	公允价格	1.52	1.52	0.01%	5	否	银行支付	1.52	2018年03月31日	同上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本公司股东及母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门票餐饮住宿	公允价格	3.37	3.37	0.02%	7	否	银行支付	3.37	2018年03月31日	同上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本公司股东及母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租赁	公允价格	60.54	60.54	29.75%	125	否	银行支付	60.54	2018年03月31日	同上
合计				--	--	903.10	--	3,321.57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p>公司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8年度，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367.57万元。</p> <p>本报告期，公司与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20.01万元，与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19.18万元，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3.91万元。</p>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2002年投资7,000万元用于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属的七星公园部分景区合作建设项目，合作期限40年，自2002年7月1日起连续计算。合作期内，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负责工程的建设工作及公园的日常经营管理，双方共同进行市场促销，本公司所获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以购票入园实际游客数量×7元/人次为标准计算。自2003年1月1日起，如遇七星公园门票提价，按照门票提价的增幅比例，本公司获得相同增幅比例的门票分成收入。

经桂林市物价局批准（市价字[2004]5号），七星公园门票自2004年4月1日起从20元提至35元，本公司所获公园门票收入分成自2004年4月1日起提至12.25元/人次。

2012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总公司《关于七星景区门票价格调整的函》（桂旅总函[2012]14号），该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a、根据桂林市物价局市价行审字[2011]20号文件，桂林市七星景区门票价格调整到55元/人次（含价格调节基金5元/人次），调整后的门票价格自2012年2月1日起执行。

b、七星景区自2012年2月1日起对散客执行55元/人次的门票价格，对团队游客仍执行35元/人次的门票价格。自2012年5月1日起，对团队和散客执行55元/人次的门票价格。

c、按双方签署的《桂林七星公园部分景区合作建设协议》，总公司给予本公司的七星景区门票分成于2012年2月1日起部分执行，即散客按19.25元/人次，团队按12.5元/人次计算分成金额；自2012年5月1日起全面执行，即团队和散客均按19.25元/人次计算分成金额。

公司本期确认的七星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为 196.14 万元，该合作项目公司本期收益100.52万元。

(2) 本公司2002年投资3,000万元用于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属的象山景区象山景点合作建设项目，合作期限40年，自2002年7月1日起连续计算。合作期内，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负责改造工程的建设工作及景点的日常经营管理，双方共同进行市场促销，本公司所获景点门票收入分成以购票入园实际游客数量×3元/人次为标准计算。自2003年1月1日起，如遇象山景点门票提价，按照门票提价的增幅比例，本公司获得相同增幅比例的门票分成收入。

经桂林市物价局批准（市价字[2004]5号），象山景点门票自2004年4月1日起从15元提至25元，本公司所获公园门票收入分成自2004年4月1日起提至5元/人次。

2010年3月19日，公司收到总公司《关于象山景区价格调整情况的函》（该函附桂林市物价局《关于调整象山景区门票价格的批复》（市价行审字【2009】6号）），函告其象山公园门票价格根据上述批复进行了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a、根据桂林市物价局市价行审字【2009】6号文件，象山公园门票价格由25元/人次调至40元/人次（含价格调节基金），调整后的门票价格可从2009年11月20日起执行。

b、2009年11月20日至12月31日，象山公园散客门票价格调至40元/人次，团队价格仍为25元/人次。

c、从2010年1月1日开始，象山公园全面执行40元/人次的新门票价格。

根据《关于象山景区价格调整情况的函》，2009年11月20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对象山公园散客结算的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为8元/人次，对团队结算的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为5元/人次；自2010年1月1日起，本公司对象山公园门票结算的收入分成全面提至8元/人次。

公司本期确认的象山景点门票收入分成642.45万元，该合作项目公司本期收益为577.26万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02年05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02年05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象山公园门票价格调整的公告	2010年03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星景区门票价格调整的公告	2012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十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2014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港币50万元（折合人民币39.46万元）收购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主营旅行社业务。

因本公司经营管理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存在一定困难，2015年9月24日，本公司与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承包经营协议书》，将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承包给其经营管理，承包期为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第一年的承包费为壹万港元，第二年承包费为壹万壹仟港元。承包期间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成果由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享有。

由于桂林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经营业务的调整，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与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解除了上述《承包经营协议书》，并于当日与自然人李安山签署了《承包经营协议书》，将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承包给自然人李安山经营管理，承包期限三年，自2016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第一年的承包费为10,000元港币，第二年的承包费为11,000元港币，第三年的承包费为12,000元港币。承包期间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成果由自然人李安山享有。

经公司与自然人李安山友好协商，公司于2018年1月1日与自然人李安山解除了《承包经营协议书》。2018年6月29日，公司与自然人蒙东宇签署了《承包经营协议书》，将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承包给自然人蒙东宇经营管理，承包期限一年，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承包费为10,000元人民币，承包期间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成果由自然人蒙东宇享有。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承包项目。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16日	12,000	2018年05月15日	12,000	一般保证	桂圳公司向桂林银行借款 1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三年（2018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在该笔贷款到期之后，为桂圳公司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2,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2,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2,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2,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2,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2,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2,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2,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9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12,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12,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p>2018 年 4 月 15 日，桂圳公司与桂林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文良天与桂林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桂圳公司向桂林银行借款 1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三年（2018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桂圳公司以天之泰项目在建工程、土地及桂圳公司拥有的桂圳·城市领地部分住宅、商铺为本次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桂圳公司股东文良天为本次银行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在上述银行贷款发放前，桂林银行要求公司必须向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桂圳公司本次银行贷款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p> <p>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桂圳公司本次银行贷款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公司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p> <p>公司已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本次承诺的差额补足最大金额为 12,000 万元。</p>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作为旅游类上市公司，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参与到生态系统的环境保护中，不断提高完善环境保护、能源消耗的管理水平，采取措施降低能耗，减少污染，积极履行环境保护、和谐发展的使命，努力尽到企业的社会责任。公司始终注重企业与社会、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规范了各项质量管理流程，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校验制度，确保公司营运安全，积极实施节能减排和环保措施，落实精细化管理，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按照桂林市委、市政府、市扶贫办的指示，认真研究部署精准扶贫结对帮扶相关工作。荔浦县龙怀乡三河村为公司精准扶贫结对帮扶联系点。根据桂林市委、市政府精准扶贫结对帮扶工作的要求及安排，公司于2015年10月委派丰鱼岩公司总经理助理罗传华到荔浦县龙怀乡三河村任第一书记，长期驻扎在三河村。2018年3月，根据工作安排，公司委派银子岩公司总经理助理谭全喜接替罗传华担任三河村第一书记。

公司关于精准扶贫的基本方略：一是三河村脱贫后要实现致富增收、长期发展，可凭借其良好的基础设施和区位优势，依托丰鱼岩景区打造旅游业。二是坚持将产业扶贫作为主攻方向，围绕建基地、创品牌、搞加工，因地制宜发展区域特色产业，拓宽贫困群众增收渠道、增强“造血”功能，推动贫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

公司关于精准扶贫的总体目标：到2020年，实现三河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全部实现脱贫。

公司关于精准扶贫的主要任务：一是提高村集体收入，达到自治区贫困村脱贫标准要求，村集体收入达5万元。二是做好脱贫户的跟踪帮扶，避免返贫发生。

为达到上述总体目标及完成主要任务，公司将根据精准扶贫工作进度继续对精准扶贫工作投入人力、物力，并积极与政府各职能部门保持沟通，为三河村提供项目支持与各方面保障。

(2) 半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①本报告期，公司对2016年和2017年结对帮扶已脱贫的12户（42人）进行了跟踪帮扶。截止本报告期末，没有出现返贫的情况，脱贫攻坚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工作得到了县、乡基层办和领导的肯定。

②本报告期，通过贫困人口动态调查，公司与乡政府分管领导、基层工作组作了分析研究，新增三河村还未脱贫的12户（34人）为结对帮扶对象，其中2户（9人）于2018年初实现了脱贫，3户（8人）计划在2018年底前脱贫；3户（10人）计划在2019年脱贫；4户（7人）计划在2020年脱贫。

③本报告期，公司投入了2.2万元对砂糖橘产业园去年已种植的12亩砂糖桔进行土壤和肥水管理及病害防治等日常的管理，预计2019年冬季可开始收成，三河村村集体及其村民每年可从该项目获得约15万元的收入。通过砂糖橘产业园集体经济的建设，三河村的年集体经济收入可达到国家标准。

④本报告期，公司使用去年已投入红心猕猴桃基地种植的10万元，继续投入参与了红心猕猴桃基地的种植，预计今年三河村村集体可从该项目获得1万元的收入。

⑤按照乡政府的统一安排，拟用一定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投入村光伏发电产业项目。本报告期，公司已与县政府签署了项目建设协议，该项目已于今年上半年开始动工，计划于今年年底前完成，预计总费用为30万元，项目建成后三河村贫困户每年可保证有3万元的收入。

⑥公司计划于年底前修好村委楼斜对面的1公里龙乜路，预计总费用为9万元。本报告期，公司已向县扶贫办申请到了5万元专项补助资金，公司拟投入2万元，其余2万元拟向其它渠道申请筹集。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通过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对三河村累计投入230,500元（其中本报告期投入2.2万元）；公司精准扶贫结对帮扶对象共24户（76人）人，其中11户（36人）已于2016年脱贫，1户（6人）于2017年底脱贫，2户（9人）于2018年初实现了脱贫。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1.资金	万元	2.2
2.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9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农林产业扶贫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1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2.2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9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 ①完成荔浦县政府下达的贫困人口脱贫目标计划；
- ②抓好2016年至2018年脱贫人口的跟踪帮扶工作。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井冈山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刊载于2018年1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 2、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对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刊载于2018年1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 3、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报废部分旅游客车的公告
刊载于2018年1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 4、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告
刊载于2018年1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 5、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刊载于2018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 6、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漓江千古情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刊载于2018年1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 7、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新奥燃气发展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刊载于2018年1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 8、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刊载于2018年1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 9、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刊载于2018年4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 10、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的公告
刊载于2018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 11、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刊载于2018年5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2、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广西智游天地科技公司的公告
刊载于2018年5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3、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刊载于2018年5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4、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质押股份触及补仓线的公告
刊载于2018年6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075	0.02%				-25,500	-25,500	46,575	0.02%
1、其他内资持股	72,075	0.02%				-25,500	-25,500	46,575	0.02%
境内自然人持股	72,075	0.02%				-25,500	-25,500	46,575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027,925	99.98%				25,500	25,500	360,053,425	99.98%
1、人民币普通股	360,027,925	99.98%				25,500	25,500	360,053,425	99.98%
三、股份总数	360,100,000	100.00%				0	0	360,1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本报告期末，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较期初减少25,500股，主要原因是：

（1）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0月20日进行了换届（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刘涛先生不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职务。截止2017年10月20日,刘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000股,刘涛先生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18年4月21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000股限售期满解除限售。

(2) 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10月20日进行了换届(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公司监事会换届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刘红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截止2017年10月20日,刘红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6,900股,刘红女士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18年4月21日,其持有的本公司的本公司股份6,900股限售期满解除限售。

(3) 公司2017年10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人员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原副总裁郭衡桂先生、原财务总监陈罗曼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截止2017年10月21日,郭衡桂先生、陈罗曼女士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5,900股、8,700股。郭衡桂先生、陈罗曼女士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18年4月21日,郭衡桂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900股及陈罗曼女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700股限售期满解除限售。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 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 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 限售股数	期末 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飞影	9,375	0	0	9,375	高管持股限售	任职期间，每年 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 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总数的 25%。
孙其钊	10,125	0	0	10,125	高管持股限售	同上
谢襄郁	6,000	0	0	6,000	高管持股限售	同上
肖笛波	4,950	0	0	4,950	高管持股限售	同上
刘学明	6,375	0	0	6,375	高管持股限售	同上
闾林	5,250	0	0	5,250	高管持股限售	同上
黄锡军	4,500	0	0	4,500	高管持股限售	同上
刘涛	4,000	4,000	0	0	高管持股限售	2018 年 4 月 21 日
刘红	6,900	6,900	0	0	高管持股限售	2018 年 4 月 21 日
郭衡桂	5,900	5,900	0	0	高管持股限售	2018 年 4 月 21 日
陈罗曼	8,700	8,700	0	0	高管持股限售	2018 年 4 月 21 日
合计	72,075	25,500	0	46,57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3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	57,616,000	0		57,616,000	质押	57,616,000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1%	38,915,000	0		38,915,000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7.06%	25,435,422	0		25,435,422		
华夏基金—中国银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42%	8,727,008	5,258,683		8,727,008		
舒崢	境内自然人	0.87%	3,144,076	65,000		3,144,076		
华夏基金华益 3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其他	0.82%	2,969,423	888,725		2,969,423		
卢灿理	境内自然人	0.67%	2,401,413	24,500		2,401,413		
#张建栋	境内自然人	0.61%	2,205,530	23,700		2,205,530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其他	0.48%	1,739,217	376,300		1,739,217		
华夏基金华兴 2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其他	0.45%	1,634,925	526,925		1,634,925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是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华夏基金—中国银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基金华益 3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及华夏基金华兴 2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同属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7,6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616,000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8,9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915,000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25,435,422	人民币普通股	25,435,422				
华夏基金—中国银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727,008	人民币普通股	8,727,008				
舒崢		3,144,076	人民币普通股	3,144,076				
华夏基金华益 3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2,969,423	人民币普通股	2,969,423				
卢灿理		2,401,413	人民币普通股	2,401,413				
#张建栋		2,205,530	人民币普通股	2,205,530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739,217	人民币普通股	1,739,217				
华夏基金华兴 2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1,634,925	人民币普通股	1,634,92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是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华夏基金—中国银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基金华益 3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及华夏基金华兴 2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均属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自然人股东张建栋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204,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05,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835,398.22	63,867,326.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6,290,041.85	90,714,456.52
预付款项	3,011,289.62	2,433,423.4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276,000.00	3,276,000.00
其他应收款	26,534,062.82	25,292,957.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9,620,041.58	79,447,409.50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509,439.81	14,975,609.35
流动资产合计	389,076,273.90	280,007,182.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4,600.00	394,6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1,692,195.41	263,870,865.45
投资性房地产	47,230,766.23	48,024,472.93
固定资产	1,007,137,531.39	1,026,883,525.62
在建工程	338,155,853.08	329,280,651.4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6,115,391.54	506,448,579.90
开发支出		
商誉	19,051,827.12	19,051,827.12
长期待摊费用	25,139,660.73	26,432,898.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50,484.99	9,737,804.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035,851.84	116,86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4,904,162.33	2,346,986,225.82
资产总计	2,843,980,436.23	2,626,993,408.41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826,056.65	64,443,146.42
预收款项	16,054,892.15	15,164,871.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8,731,241.33	44,383,606.75
应交税费	5,738,273.38	4,240,134.66
应付利息	1,426,240.27	1,080,084.03
应付股利	729,085.39	1,368,178.09
其他应付款	80,255,899.97	80,321,201.3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3,000,000.00	23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6,761,689.14	446,001,222.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65,100,000.00	573,3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787,664.29	37,854,737.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1,887,664.29	611,154,737.18
负债合计	1,278,649,353.43	1,057,155,960.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100,000.00	36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3,124,242.49	973,123,841.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2,795,001.04	76,843,748.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3,635,558.85	105,493,678.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9,654,802.38	1,515,561,267.52
少数股东权益	45,676,280.42	54,276,180.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5,331,082.80	1,569,837,448.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43,980,436.23	2,626,993,408.41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475,566.15	46,432,492.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1,386,241.55	78,133,009.78
预付款项	1,204,500.29	1,037,345.0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6,853,788.59	21,853,788.59
其他应收款	589,933,338.60	556,709,904.83
存货	512,918.89	476,191.74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18,105.56	4,952,372.71
流动资产合计	821,584,459.63	709,595,105.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4,600.00	394,6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72,180,083.15	1,464,466,058.74
投资性房地产	8,358,712.52	8,584,068.83
固定资产	160,250,890.00	168,075,729.52
在建工程	37,302,056.17	28,641,671.3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000,667.95	28,989,040.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11,716.55	2,079,69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72,229.49	7,594,894.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00,000.00	61,2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6,170,955.83	1,770,075,754.22
资产总计	2,697,755,415.46	2,479,670,859.33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777,703.64	37,097,360.63
预收款项	151,949.00	138,539.73
应付职工薪酬	17,518,072.04	18,811,294.59
应交税费	614,390.96	167,703.60
应付利息	1,376,734.72	1,080,084.0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8,422,196.02	177,429,807.49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3,000,000.00	23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8,861,046.38	469,724,790.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8,300,000.00	573,3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181,657.86	25,539,286.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3,481,657.86	598,839,286.18
负债合计	1,252,342,704.24	1,068,564,076.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100,000.00	36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09,304,111.57	909,303,710.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2,795,001.04	76,843,748.37
未分配利润	93,213,598.61	64,859,324.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5,412,711.22	1,411,106,783.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97,755,415.46	2,479,670,859.33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3、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57,174,084.70	261,607,012.57
其中：营业收入	257,174,084.70	261,607,012.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8,184,732.03	254,728,865.00
其中：营业成本	136,941,895.76	141,644,698.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184,804.19	4,363,388.56
销售费用	5,603,993.56	6,910,013.46
管理费用	78,919,847.76	84,167,697.92
财务费用	20,192,816.71	16,773,260.53
资产减值损失	2,341,374.05	869,805.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78,664.75	19,803,462.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595,886.04	13,182,732.5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223.13	-1,077,776.85
其他收益	1,593,733.11	1,102,144.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917,527.40	26,705,977.89
加：营业外收入	878,795.25	681,143.55
减：营业外支出	192,417.75	79,150.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603,904.90	27,307,970.47
减：所得税费用	7,855,259.66	4,990,673.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48,645.24	22,317,297.3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48,645.24	22,317,297.3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00,133.38	29,126,128.28
少数股东损益	-6,551,488.14	-6,808,830.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748,645.24	22,317,297.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300,133.38	29,126,128.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51,488.14	-6,808,830.9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1	0.08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1	0.08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4、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6,724,505.37	70,174,990.87
减：营业成本	34,386,147.52	33,213,339.03
税金及附加	839,637.86	956,714.63
销售费用	1,617,667.12	2,434,093.01
管理费用	35,693,563.93	40,848,280.21
财务费用	9,716,720.20	4,408,824.25
资产减值损失	8,512,643.87	292,114.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667,429.96	68,431,162.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488,580.49	13,269,544.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703.49	-992,967.25
其他收益	722,757.04	626,997.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308,608.38	56,086,818.05
加：营业外收入	86,583.29	519,945.63
减：营业外支出	60,000.00	32,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335,191.67	56,574,763.68
减：所得税费用	-177,334.99	382,888.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512,526.66	56,191,874.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512,526.66	56,191,874.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512,526.66	56,191,874.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496,169.31	259,293,474.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8,530.20	21,013,18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414,699.51	280,306,656.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796,754.08	72,130,772.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424,732.86	128,620,486.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28,747.01	21,560,885.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86,402.38	15,376,05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736,636.33	237,688,20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78,063.18	42,618,452.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27,689.51	16,546,009.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55.00	32,77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35,244.51	19,078,780.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773,878.88	49,686,990.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352,731.9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126,610.83	49,686,99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91,366.32	-30,608,210.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800,000.00	7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800,000.00	75,000,275.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000,000.00	60,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518,625.32	23,418,284.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48,412.32	1,568,421.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518,625.32	84,218,284.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281,374.68	-9,218,008.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968,071.54	2,792,233.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67,326.68	113,894,718.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635,398.22	116,686,952.23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334,921.42	66,739,658.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4,324.21	5,692,25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29,245.63	72,431,912.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79,661.01	15,057,421.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611,931.60	62,548,921.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8,580.83	5,842,311.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24,406.01	40,726,37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264,579.45	124,175,03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35,333.82	-51,743,121.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523,760.27	65,086,897.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75.00	6,10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26,835.27	67,593,006.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64,575.45	18,807,060.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352,731.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117,307.40	18,807,06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90,472.13	48,785,946.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4,000,000.00	7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000,000.00	75,000,275.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000,000.00	60,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831,120.30	20,806,850.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831,120.30	81,606,850.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68,879.70	-6,606,575.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043,073.75	-9,563,750.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32,492.40	102,522,627.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475,566.15	92,958,876.75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73,123,841.01				76,843,748.37		105,493,678.14	54,276,180.88	1,569,837,448.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100,000.00				973,123,841.01				76,843,748.37		105,493,678.14	54,276,180.88	1,569,837,448.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401.48				5,951,252.67		-1,858,119.29	-8,599,900.46	-4,506,365.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300,133.38	-6,551,488.14	22,748,645.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1.48								401.4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01.48								401.48
(三) 利润分配									5,951,252.67		-31,158,252.67	-2,048,412.32	-27,255,412.32
1. 提取盈余公积									5,951,252.67		-5,951,252.6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207,000.00	-2,048,412.32	-27,255,412.3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73,124,242.49				82,795,001.04		103,635,558.85	45,676,280.42	1,565,331,082.80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 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70,984,014.91				68,310,962.93		61,084,808.96	70,929,128.41	1,531,408,915.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100,000.00				970,984,014.91				68,310,962.93		61,084,808.96	70,929,128.41	1,531,408,915.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139,826.10				8,532,785.44		44,408,869.18	-16,652,947.53	38,428,533.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941,654.62	-15,081,175.64	37,860,478.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39,826.10							-3,350.50	2,136,475.6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139,826.10							-3,350.50	2,136,475.60
（三）利润分配									8,532,785.44		-8,532,785.44	-1,568,421.39	-1,568,421.39
1. 提取盈余公积									8,532,785.44		-8,532,785.4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68,421.39	-1,568,421.39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73,123,841.01				76,843,748.37		105,493,678.14	54,276,180.88	1,569,837,448.40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本期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09,303,710.09					76,843,748.37	64,859,324.62	1,411,106,783.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100,000.00				909,303,710.09					76,843,748.37	64,859,324.62	1,411,106,783.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1.48					5,951,252.67	28,354,273.99	34,305,928.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512,526.66	59,512,526.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1.48							401.4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01.48							401.48
(三)利润分配										5,951,252.67	-31,158,252.67	-25,207,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951,252.67	-5,951,252.6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207,000.00	-25,207,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09,304,111.57					82,795,001.04	93,213,598.61	1,445,412,711.22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07,167,234.49				68,310,962.93	-11,935,744.35	1,323,642,453.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100,000.00				907,167,234.49				68,310,962.93	-11,935,744.35	1,323,642,453.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6,475.60				8,532,785.44	76,795,068.97	87,464,330.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327,854.41	85,327,854.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36,475.60						2,136,475.6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136,475.60						2,136,475.60
（三）利润分配									8,532,785.44	-8,532,785.44	
1. 提取盈余公积									8,532,785.44	-8,532,785.4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09,303,710.09				76,843,748.37	64,859,324.62	1,411,106,783.08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是于1998年4月29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1998]40号文批准,由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联合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国国际旅行社、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总股本18,000万股。1998年12月21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回购方案。1999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1999]67号文批准,公司以199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股份回购,共计回购股份10,200万股,回购后公司总股本由18,000万股缩减为7,800万股。2000年4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0]42号文批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2000年4月21日公司社会公众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上网定价与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相结合方式发行,并于5月18日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1,800万股。公司于2001年4月下旬实施了200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10转增5),公司总股本增至17,700万股。2006年5月19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原非流通股股东以每10送3.2股向原流通股股东作为获取流通权的支付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持有63,885,709股,占总股本的36.09%;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0,262,565股,占总股本的17.1%。2010年2月2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4号”文《关于核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700万元。公司于2010年5月28日实施了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10转增3),增加股本8,310万股,变更后的股本36,010万股。2018年6月30日,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的7.06%;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的10.81%。

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叁亿陆仟零壹拾万元整。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注册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翠竹路27-2号。

公司所属行业和主要产品:公司属旅游服务业,主要产品有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出租车业务等。

公司的经营范围:游船客运、旅游观光服务;旅游贸易、旅游工艺品制造、销售;卫星定位产品的销售及监控服务;以下经营范围仅分支机构使用(漓江码头管理、旅游餐饮服务及其他旅游服务,汽车租赁、酒店、客运站)。

(二)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桂林市人民政府。

(三)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批报出。

(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等18家子公司。

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4、固定资产，22、收入”的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8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

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 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6.00%	6.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不能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计提法

11、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开发产品（房地产项目）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	9.5-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20	5	15.83-4.75
运输设备	工作量法	8-15	0	12.5-6.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5	0	12.5-6.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0	20-6.67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A、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经济使用年限扣除预计净残值(预计净残值率0%或5%)计提折旧。但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B、公司对公路、旅游等专门从事客运的运输设备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7、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及年限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年）	摊销年限（年）	摊销方法
漓江游船经营权	10	10	直线法
丰鱼岩景区资源使用权	50	50	直线法
银子岩景区资源使用权	50	50	直线法
龙胜温泉景区资源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龙胜温泉景区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贺州温泉景区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银子岩公司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丰鱼岩公司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琴潭客运站土地使用权	50	50	直线法
竹江码头土地使用权	50	50	直线法
资江丹霞公司土地使用权	70	70	直线法
资江丹霞温泉公司土地使用权	50	50	直线法
资江丹霞公司神仙寨特许经营权	50	50	直线法
资江丹霞公司征地费	40	40	直线法
漓江大瀑布饭店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木龙湖景区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两江四湖景区特许经营权	40	40	直线法
资江丹霞景区山之港餐厅两侧土地使用权	45	45	直线法
资源县陶瓷厂地块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罗山湖公司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桂圳公司天之泰土地使用权	43	43	直线法
桂林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	10	10	直线法

②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8、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收入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其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予以确认。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旅游服务（包括景区旅游、旅游客运及漓江游览、两江四湖游览等）、酒店或者饭店、商品房销售、车辆检测、房屋或场地出租等收入，收入确认并计量的具体原则如下：

(1) 旅游服务

公司提供的旅游服务已经完成，相关款项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等旅游服务收入的实现。

(2) 酒店或饭店收入

公司提供的酒店或者饭店相关的住宿、餐饮、会议以及其他服务等已经完成，已取得服务收入或取得收款的证据时，确认酒店或饭店收入的实现。

(3) 商品房销售

公司的商品房为芦笛房产、桂圳城市领地房产、资江丹霞温泉别墅等。公司的商品房已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销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交付条件；取得了买方按照销售合同或者协议约定交付房产付款凭据（通常收到销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首期款及已确认余款的付款安排）；商品房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未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房实施有效控制；已售商品房的成本能可靠的计量等条件同时满足确认收入的实现。

(4) 车辆检测

公司提供的车辆检测服务已经完毕，相关服务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收款的证据、车辆检测服务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等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车辆检测收入的实现。

(5) 房屋或场地出租收入

公司按照与承租方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将租金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确认租金收入的实现。

23、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①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②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①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5、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7、其他

分部信息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车身广告位出租收入、月饼销售收入、电费收入	1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公路旅游客运收入、客运站售票代理收入、车辆检测收入	3%
增值税	游船收入、贺州温泉及龙胜温泉门票收入、住宿收入、餐饮收入、车辆检测收入、客运站售票代理收入	6%
增值税	场地租金收入、门面租金收入、停车场租金收入	5%
增值税	丰鱼岩及银子岩岩洞门票收入、资江丹霞公司、丹霞温泉公司	3%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额	30%、40%、50%、6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营业收入	0.0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5%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25%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
桂林环城水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
桂林琴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5%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桂林蓝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5%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5%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5%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5%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15%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5%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5%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5%
桂林温泉山庄旅游贸易有限公司	15%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5%
桂林漓江市内游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5%

2、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1]58号文《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控股子公司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桂林琴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桂林漓江大瀑布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环城水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按照新企业所得税法执行25%所得税税率。

(2) 水利建设基金

根据桂财税[2017]32号文关于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减半征收我区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在此之前欠缴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须足额征收。减半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政策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止。”

3、其他

(1) 出租车租赁收入按照“180元/辆/月”核定缴纳增值税。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的岩洞门票收入采用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征收率为3%。

(3) 本公司子公司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未达到一般纳税人销售收入认定标准，对其餐饮、客房、旅游收入（包括温泉门票）采用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征收率为3%。

(4)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中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可以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缴增值税”，公路旅游客运收入的增值税征收率为3%。

(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24,915.86	950,533.55
银行存款	136,710,482.36	62,716,793.13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137,835,398.22	63,867,326.68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20万元系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为创“龙胜旅游名县”而存入银行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于2018年9月22日到期。

2、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351,108.35	98.57%	8,061,066.50	6.00%	126,290,041.85	96,504,740.98	97.19%	5,790,284.46	6.00%	90,714,456.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3,536.86	1.43%	1,953,536.86	100.00%		2,785,842.48	2.81%	2,785,842.48	100.00%	
合计	136,304,645.21	100.00%	10,014,603.36	7.35%	126,290,041.85	99,290,583.46	100.00%	8,576,126.94	8.64%	90,714,456.5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34,351,108.35	8,061,066.50	6.00%
合计	134,351,108.35	8,061,066.50	6.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是指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旅行社商务部	374,581.00	374,581.00	100	5年以上无法联系收回
中国旅行社欧美部	205,901.60	205,901.60	100	5年以上无法联系收回
桂林大世界	195,035.00	195,035.00	100	5年以上无法联系收回
桂林市建规委	110,272.00	110,272.00	100	负责人变动，无法收回
李杰	100,113.28	100,113.28	100	失踪、无法联系
台北康福旅行社	97,216.00	97,216.00	100	5年以上无法联系收回
桂林环球国际旅行社—秦有光	87,364.00	87,364.00	100	经办人逝世
桂林市海外旅游总公司—黎明	80,913.00	80,913.00	100	经办人失踪，无法联系
广西海洋国际旅行社	64,706.00	64,706.00	100	无法联系，无法收回
桂林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64,045.00	64,045.00	100	经办人失踪，无法联系
桂林城市旅行社	62,180.00	62,180.00	100	5年以上无法联系收回
中山大酒店	54,387.90	54,387.90	100	5年以上无法联系收回
桂林市海外旅游总公司	95,369.20	95,369.20	100	5年以上无法联系收回
其他零星款项	361,452.88	361,452.88	100	5年以上无法联系收回
合计	1,953,536.86	1,953,536.8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86,790.6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6,008.62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核销金额
国锡磊	200,000.00
桂林市旅游汽车调度结算中心	148,603.89
广西集联桂林旅游车分公司	107,700.00
桂林市环球旅行社	69,296.93
中国国旅（桂林）国际旅行社	53,300.00
其他零星款项	253,404.80
合 计	832,305.62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6月30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4,597,838.23	25.38	2,075,870.29
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市场拓展处	33,903,513.98	24.87	2,034,210.84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24,499,682.68	17.97	1,469,980.96
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322,064.50	2.44	199,323.87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765,982.52	2.03	165,958.95
合 计	99,089,081.91	72.69	5,945,344.91

4、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46,515.44	74.60%	1,786,468.02	73.41%
1 至 2 年	117,818.80	3.91%	4,089.44	0.17%
2 至 3 年	4,089.44	0.14%	244.90	0.01%
3 年以上	642,865.94	21.35%	642,621.04	26.41%
合 计	3,011,289.62	--	2,433,423.40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2018年6月30日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临桂银谷公司	600,000.00	3年以上	预付绿化苗木款,苗木未交付结算
合 计		600,0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8年6月30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北京忠合天歌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21
临桂银谷公司	600,000.00	19.9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桂林石油分公司	452,685.67	15.03
桂林市方达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1,822.50	3.38
桂林灵动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1,456.30	3.37
合 计	2,255,964.47	74.92

其他说明:

无

5、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 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276,000.00	3,276,000.00
合 计	3,276,000.00	3,276,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 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276,000.00	3 年以上	井冈山公司资金紧张	公司正常经营, 无减值迹象。
合 计	3,276,000.00	--	--	--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227,726.40	94.54%	1,693,663.58	6.00%	26,534,062.82	26,907,401.21	94.26%	1,614,444.07	6.00%	25,292,957.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30,667.63	5.46%	1,630,667.63	100.00%		1,639,295.13	5.74%	1,639,295.13	100.00%	
合计	29,858,394.03	100.00%	3,324,331.21	11.13%	26,534,062.82	28,546,696.34	100.00%	3,253,739.20	11.40%	25,292,957.1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28,227,726.40	1,693,663.58	6.00%
合计	28,227,726.40	1,693,663.58	6.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是指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客户其他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是指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以外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曼谷航空公司包机款	905,066.20	905,066.20	100	5年以上,且无法联系
广东保安体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17,479.76	417,479.76	100	5年以上,基建转入的老帐款
贺州市兴达林业股份合作公司	182,390.62	182,390.62	100	5年以上无法收回
原荔浦丰鱼岩代付款	53,715.05	53,715.05	100	5年以上,收购前的老账款
浙江科维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	5年以上,且无法联系
贺州市黄田镇路花村村委会	20,000.00	20,000.00	100	无法联系,无法收回
贺州市黄田镇路花村第五生产小组	20,000.00	20,000.00	100	无法联系,无法收回
桂林市天天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	5年以上,且无法联系
桂林市博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00	2,016.00	100	无法联系,无法收回
合计	1,630,667.63	1,630,667.63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3,668.6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3,076.59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荔浦丰鱼岩表演队	8,627.50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借款等往来款项	11,843,367.88	11,419,994.99
押金及保证金	7,021,868.85	6,763,358.05
其他	6,361,351.64	5,801,673.33
代收代付	2,254,682.31	2,472,246.78
应收股权转让款	1,844,000.00	1,844,000.00
备用金	533,123.35	245,423.19
合计	29,858,394.03	28,546,696.3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彭友爱	预付收购款及往来借款	9,430,000.00	3 年以上	31.58%	565,800.00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124,974.00	3 年以上	10.47%	187,498.44
胡秀平	米堤股权转让款	1,844,000.00	3 年以上	6.18%	110,640.00
桂林光大国际旅游公司	押金	1,500,000.00	3 年以上	5.02%	90,000.00
桂林市漓江风景名胜区市场拓展处	购票押金	1,500,000.00	3 年以上	5.02%	90,000.00
合计	--	17,398,974.00	--	58.27%	1,043,938.44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28,795.51		5,728,795.51	5,678,641.40		5,678,641.40
库存商品	1,037,639.73		1,037,639.73	915,161.76		915,161.76
周转材料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开发成本	72,853,006.34		72,853,006.34	72,853,006.34		72,853,006.34
合计	79,620,041.58		79,620,041.58	79,447,409.50		79,447,409.50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其他说明：

①存货中开发成本为芦笛8、9#楼、子公司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桂圳城市领地的住宅与车位以及孙公司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别墅。

②本公司的孙公司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别墅项目本期资本化利息金额为零元，累计资本化利息金额为7,574,637.48元。

③截止本报告期末，存货22,055,404.00元受到限制，详见本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车辆保险费	1,242,019.46	2,207,422.59
银行资金托管费及其他	159,444.38	343,055.47
财产保险	600,119.33	388,227.98
酒店待摊支出	67,692.35	36,085.29
广告支出	485,588.14	426,094.32
预缴税费及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8,932,609.17	11,265,033.03
系统外包服务费	441,430.82	
法律顾问费	265,326.36	
其他	315,209.80	309,690.67
合 计	12,509,439.81	14,975,609.35

其他说明：

期末预缴税费主要系本公司收购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前，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预缴的企业所得税3,130,604.36元、土地增值税656,807.16元。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94,600.00		394,600.00	394,600.00		394,600.00
按成本计量的	394,600.00		394,600.00	394,600.00		394,600.00
合 计	394,600.00		394,600.00	394,600.00		394,6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	394,600.00			394,600.00					100.00%	
合计	394,600.00			394,600.00					--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 公司	17,524,528.43			3,124,860.49			8,127,689.51			12,521,699.41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72,735,338.18			7,342,980.51						80,078,318.69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 公司	17,737,244.21	32,000,000.00		2,307,002.84			10,397,268.05			41,646,979.00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	95,623,564.98			1,460,545.35		401.48				97,084,511.81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	0.00		56,408.08						56,408.08	0.00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 公司	1,675,197.40			329,061.01						2,004,258.41	
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 公司	451,436.83			-253,492.75						197,944.08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 展有限公司	58,123,555.42	74,250,000.00		-1,698,021.76						130,675,533.66	
广西智游天地科技产业 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		-17,049.65						7,482,950.35	
小 计	263,870,865.45	113,750,000.00	56,408.08	12,595,886.04		401.48	18,524,957.56		56,408.08	371,692,195.41	
合 计	263,870,865.45	113,750,000.00	56,408.08	12,595,886.04		401.48	18,524,957.56		56,408.08	371,692,195.41	

其他说明

(1) 公司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对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481.2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200万元）对新奥燃气发展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奥燃气发展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2万美元增至1,213万美元，其中本公司的出资额为486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0%；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546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5%；容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出资额为181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5%。依据《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的约定，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以现金方式实缴增资款。

(2)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379,508.10 元，本公司持股 40%。按照权益法核算，公司享有净资产份额减至零，长期股权账面价值为零。2018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将持有的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0%股权以零元对价转让于桂林飞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 公司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对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13,500万元对漓江千古情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漓江千古情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至6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的出资额为19,5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30%，宋城演艺公司的出资额为45,5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70%。依据《关于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的约定，公司已于2018年5月7日以现金方式实缴第一期增资款7,425万元。

(4) 2018年5月18日，公司与桂林乐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林芝腾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广西智游天地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合资合同》（合资合同）。本公司与乐商公司、林芝腾讯、桂林交投共同出资设立广西智游天地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智游天地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额为1,5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30%。依据合资合同的约定，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以现金方式实缴第一期出资750万元。

(5) 本公司对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权益变动本期增加401.48元，系按照持股比例确认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变动归属于本公司部分。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0,348,413.87	6,401,060.32		66,749,474.19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0,348,413.87	6,401,060.32		66,749,474.1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749,936.29	1,728,384.10		13,478,320.39
2.本期增加金额	729,683.28	64,023.42		793,706.70
(1) 计提或摊销	729,683.28	64,023.42		793,706.7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2,479,619.57	1,792,407.52		14,272,027.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246,680.87			5,246,680.8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246,680.87			5,246,680.8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622,113.43	4,608,652.80		47,230,766.23
2.期初账面价值	43,351,796.71	4,672,676.22		48,024,472.93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85,173,776.80	151,874,787.77	327,842,210.44	174,529,091.38	1,739,419,866.39
2.本期增加金额	1,268,144.24	485,407.71	17,817,659.97	1,053,931.68	20,625,143.60
(1) 购置		121,305.14	449,292.28	229,065.19	799,662.61
(2) 在建工程转入	1,268,144.24	364,102.57	17,368,367.69	824,866.49	19,825,480.9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56,702.36		1,169,259.64	424,383.51	1,750,345.51
(1) 处置或报废			1,169,259.64	231,090.50	1,400,350.14
(2) 其他	156,702.36			193,293.01	349,995.37
4.期末余额	1,086,285,218.68	152,360,195.48	344,490,610.77	175,158,639.55	1,758,294,664.4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40,288,476.21	103,388,353.47	149,650,123.65	119,209,387.44	712,536,340.77
2.本期增加金额	16,060,496.15	3,242,262.77	13,580,533.50	7,086,082.35	39,969,374.77
(1) 计提	16,060,496.15	3,242,262.77	13,580,533.50	7,086,082.35	39,969,374.77
3.本期减少金额			1,126,481.15	222,101.30	1,348,582.45
(1) 处置或报废			1,126,481.15	222,101.30	1,348,582.45
4.期末余额	356,348,972.36	106,630,616.24	162,104,176.00	126,073,368.49	751,157,133.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29,936,246.32	45,729,579.24	182,386,434.77	49,085,271.06	1,007,137,531.39
2.期初账面价值	744,885,300.59	48,486,434.30	178,192,086.79	55,319,703.94	1,026,883,525.62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21,759,481.77

13、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罗山湖别墅酒店及体育休闲项目	175,017,170.97	1,250,715.83	173,766,455.14	174,803,823.97	1,250,715.83	173,553,108.14
桂林市天之泰产品展示中心及办公综合楼	94,770,228.56	2,492,282.71	92,277,945.85	91,598,518.40	2,492,282.71	89,106,235.69
漓江景区竹江客运港旅游基础设施工程	23,420,863.08		23,420,863.08	21,068,661.58		21,068,661.58
两江四湖景区工程更新改造	12,420,789.66		12,420,789.66	16,480,369.00		16,480,369.00
银子岩景区二期改造工程	7,300,005.19		7,300,005.19	7,968,605.19		7,968,605.19
资江天门山创 4A 工程	6,556,530.42		6,556,530.42	4,466,867.42		4,466,867.42
漓江游船及配套工程更新改造	9,985,001.63		9,985,001.63	3,676,818.29		3,676,818.29
贺州温泉更新改造工程	5,132,924.62		5,132,924.62	3,447,821.72		3,447,821.72
大瀑布饭店客房改造工程	1,138,492.05		1,138,492.05	3,077,389.95		3,077,389.95
景区基础设施建设	2,446,200.00		2,446,200.00	2,446,200.00		2,446,200.00
龙胜中心酒店工程	1,804,700.60		1,804,700.60	1,564,700.60		1,564,700.60
O2O 一体化平台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449,991.46		1,449,991.46	1,449,991.46		1,449,991.46
大瀑布中餐厅装饰改造工程				570,000.00		570,000.00
其他	455,953.38		455,953.38	403,882.40		403,882.40
合 计	341,898,851.62	3,742,998.54	338,155,853.08	333,023,649.98	3,742,998.54	329,280,651.4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罗山湖别墅酒店 及体育休闲项目	555,000,000.00	174,803,823.97	213,347.00			175,017,170.97	31.53%	32%	10,366,774.89			金融 机构 贷款
桂林市天之泰产 品展示中心及办 公综合楼	292,000,000.00	91,598,518.40	3,171,710.16			94,770,228.56	32.45%	45%	7,592,589.30	2,125,876.42	82.00%	金融 机构 贷款
漓江景区竹江客 运港旅游基础设 施工程	35,070,000.00	21,068,661.58	2,352,201.50			23,420,863.08	66.78%	80%				其他
两江四湖景区工 程更新改造	40,000,000.00	16,480,369.00	9,076,519.93	13,136,099.27		12,420,789.66	55.53%	55%				其他
银子岩景区改造 工程	14,500,000.00	7,968,605.19	257,501.55	926,101.55		7,300,005.19	50.34%	50%				其他
资江天门山创 4A 工程	10,000,000.00	4,466,867.42	2,089,663.00			6,556,530.42	65.56%	70%				其他
漓江游船及配套 工程更新改造	50,000,000.00	3,676,818.29	7,825,018.31	1,516,834.97		9,985,001.63	100.45%	94%				其他
贺州温泉更新改 造工程	12,300,000.00	3,447,821.72	2,162,833.42	477,730.52		5,132,924.62	105.42%	98%				其他
大瀑布饭店客房 改造工程	8,000,000.00	3,077,389.95	447,504.99	2,386,402.89		1,138,492.05	35.37%	40%				其他
景区基础设施建 设	19,000,000.00	2,446,200.00				2,446,200.00	55.79%	55%				其他
龙胜中心酒店工 程	2,000,000.00	1,564,700.60	240,000.00			1,804,700.60	90.23%	90%				其他
O2O 一体化平台 及信息化建设项 目	6,210,000.00	1,449,991.46				1,449,991.46	33.24%	45%				其他
大瀑布中餐厅装 饰改造工程	4,000,000.00	570,000.00		570,000.00			113.50%	100%				其他
其他		403,882.40	864,382.77	812,311.79		455,953.38						其他
合 计	1,048,080,000.00	333,023,649.98	28,700,682.63	19,825,480.99		341,898,851.62	--	--	17,959,364.19	2,125,876.42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其他说明

无

14、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57,891,472.23			206,239,578.54	16,420,183.60	780,551,234.37
2.本期增加金额					63,480.81	63,480.81
(1) 购置					63,480.81	63,480.8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57,891,472.23			206,239,578.54	16,483,664.41	780,614,715.1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3,921,839.41			55,263,464.91	6,169,531.42	175,354,835.74
2.本期增加金额	5,611,219.83			3,977,128.68	808,320.66	10,396,669.17
(1) 计提	5,611,219.83			3,977,128.68	808,320.66	10,396,669.1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19,533,059.24			59,240,593.59	6,977,852.08	185,751,504.9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3,192,067.43			5,555,751.30		98,747,818.7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3,192,067.43			5,555,751.30		98,747,818.7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5,166,345.56			141,443,233.65	9,505,812.33	496,115,391.54
2.期初账面价值	350,777,565.39			145,420,362.33	10,250,652.18	506,448,579.9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其他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无形资产44,355,019.86元受到限制，详见本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9,051,827.12					19,051,827.12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7,829,010.15					7,829,010.15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24,694.72					324,694.72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789,060.97					5,789,060.97
合 计	32,994,592.96					32,994,592.9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7,829,010.15					7,829,010.15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24,694.72					324,694.72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789,060.97					5,789,060.97
合 计	13,942,765.84					13,942,765.8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无

其他说明

无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贺州温泉土地租赁费	447,000.00		15,000.00		432,000.00
资江河道疏浚费	22,666.80		6,799.98		15,866.82
大瀑布饭店服装费等	482,046.40		119,756.46		362,289.94
龙胜县城至龙胜温泉公路工程	1,283,333.21		100,000.02		1,183,333.19
两江四湖绿化美化改造工程	5,976,071.47		398,452.08		5,577,619.39
罗山湖入园道路、供水、污水处理工程	15,605,149.80		425,595.00		15,179,554.80
琴潭行政办公大楼装修工程	1,200,000.00		150,000.00		1,050,000.00
花桥街 5 号行政办公楼 1-3 层装修费	768,280.66	72,252.53	87,159.08		753,374.11
自由路 3 号消防改造工程	111,410.10		11,014.60	3,166.26	97,229.24
码头浮箱工程	536,940.02		59,659.98		477,280.04
400 电话平台服务费		11,698.11	584.91		11,113.20
合 计	26,432,898.46	83,950.64	1,374,022.11	3,166.26	25,139,660.73

其他说明

无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386,376.93	1,516,203.84	7,123,231.53	1,146,226.0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153,704.87	1,223,055.73	8,153,704.87	1,223,055.73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6,048,730.60	907,309.59	6,048,730.60	907,309.59
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投资差额核销	5,657,742.53	848,661.38	5,657,742.53	848,661.38
递延收益	35,778,302.57	5,455,254.45	36,781,027.02	5,612,552.14
合 计	65,024,857.50	9,950,484.99	63,764,436.55	9,737,804.90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50,484.99		9,737,804.90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票及包机代理权保证金	1,000.00	611,000.00
七星公园及象山公园景区投资	60,000,000.00	61,250,000.00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等款项	80,034,851.84	55,000,000.00
合计	140,035,851.84	116,861,000.00

其他说明：

(1) 经本公司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签订《关于象山景区景点合作建设协议》和《关于七星公园部分景区合作建设协议》，约定本公司对七星公园及象山公园景区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期限为40年。本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合作投资象山公园和七星公园，但本公司对合作投资对象不拥有控制权或者共同控制权、不参与经营或共同经营、不享有经营过程中的净资产份额、仅享有门票分成收入。

(2)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期末余额主要为本公司子公司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预付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罗山湖项目征地相关费用55,000,000.00元；本公司子公司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预付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天之泰项目工程费24,661,395.84元。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2,686,608.73	24,508,703.09
1年以上	38,139,447.92	39,934,443.33
合计	60,826,056.65	64,443,146.4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桂林市财政局	22,580,000.00	按协议约定未到付款期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2,170,792.00	按协议分期付款
广西廉凯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桂林分公司	2,025,450.39	工程未完工，尚未结算
北海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桂林分公司	869,740.98	工程质量保证金未到期，尚未结算
广西立晶光电有限公司	802,303.28	工程质量保证金未到期，尚未结算
桂林市金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75,731.18	工程未完工，尚未结算
桂林市第八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484,238.41	工程质量保证金未到期，尚未结算
合计	29,508,256.24	--

其他说明：

无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642,902.47	1,921,174.96
1年以上	13,411,989.68	13,243,696.59
合计	16,054,892.15	15,164,871.5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芦笛8、9#楼住宅	5,159,467.00	竣工决算审计尚未完成
资江丹霞温泉别墅购房款	3,259,400.00	竣工决算审计尚未完成
芦笛8、9#楼办公室	1,250,000.00	竣工决算审计尚未完成
芦笛8、9#楼一层门面	1,130,000.00	竣工决算审计尚未完成
合计	10,798,867.00	--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4,303,597.34	94,416,784.16	110,019,843.49	28,700,538.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0,009.41	15,247,231.28	15,296,537.37	30,703.32
合计	44,383,606.75	109,664,015.44	125,316,380.86	28,731,241.3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561,280.22	73,440,731.71	88,418,963.40	25,583,048.53
2、职工福利费		6,311,249.19	6,020,628.31	290,620.88
3、社会保险费	66,677.40	6,283,676.56	6,283,647.88	66,706.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671.01	5,706,696.85	5,703,648.48	62,719.38
工伤保险费	3,798.44	306,326.22	307,765.05	2,359.61
生育保险费	3,207.95	270,653.49	272,234.35	1,627.09
4、住房公积金	467,337.80	6,651,469.96	7,120,510.76	-1,70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08,301.92	1,729,656.74	2,176,093.14	2,761,865.52
合 计	44,303,597.34	94,416,784.16	110,019,843.49	28,700,538.0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8,895.28	14,700,794.04	14,757,620.34	-17,931.02
2、失业保险费	41,114.13	546,437.24	538,917.03	48,634.34
合 计	80,009.41	15,247,231.28	15,296,537.37	30,703.32

其他说明：

无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76,989.06	581,352.59
企业所得税	2,211,316.71	1,031,509.83
个人所得税	93,091.73	33,119.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593.10	39,302.62
房产税	2,207,661.11	2,144,340.17
土地使用税	203,708.59	213,440.94
教育费附加	78,373.40	61,453.01
印花税	2,625.70	25,094.39
水利建设基金	24,394.27	26,578.98
其他税金	72,519.71	83,942.73
合 计	5,738,273.38	4,240,134.66

其他说明：

无

23、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426,240.27	1,080,084.03
合 计	1,426,240.27	1,080,084.03

其他说明：

无

24、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	74,294.12	74,294.12
桂林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	71,461.20	71,461.20
桂林龙胜温泉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	583,330.07	1,222,422.77
合 计	729,085.39	1,368,178.09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应付桂林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股利为尚未支付的2001年度股利，应付桂林荔浦丰鱼岩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股利为尚未支付完毕的2008年度股利，应付桂林龙胜温泉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股利为未支付完毕的2012年度股利。

2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3,289,152.03	26,830,722.04
代收代付或者代扣代缴	12,193,549.21	9,863,248.79
借款及往来款项	28,566,696.08	27,288,810.34
其他	12,877,018.92	12,728,161.61
劳务佣金	3,329,483.73	3,610,258.55
合计	80,255,899.97	80,321,201.3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刘美希	8,557,165.72	借款及代垫款项
出租车车队财产保证金	6,589,844.00	出租车租赁经营期限未到而未退押金
资源县财政局	5,000,000.00	预收土地款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司机质量保证金	3,188,800.00	司机经营而未退质量保证金
合计	23,335,809.72	--

其他说明

公司的子公司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应付刘美希8,735,433.39元，其中一年以上金额为8,557,165.72元；出租车车队财产保证金为7,279,844.00元，其中一年以上的金额为6,589,844.00元；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司机质量保证金总额为3,202,400.00元，其中一年以上金额为3,188,800.00元。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3,000,000.00	235,000,000.00
合计	283,000,000.00	235,000,000.00

其他说明：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8年6月30日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桂林象山支行	2016-1-20	2019-1-18	CNY	4.9875		59,4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桂林象山支行	2016-5-9	2019-5-8	CNY	4.75		49,000,000.00
工商银行桂林阳桥支行	2015-9-25	2018-9-21	CNY	4.9167		45,000,000.00
兴业银行桂林分行	2015-12-14	2018-12-13	CNY	4.9875		40,000,000.00
建设银行桂林城南支行	2016-6-29	2019-6-29	CNY	4.75		40,000,000.00
合 计	——	——		——	——	233,400,000.00

27、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6,800,000.00	
信用借款	738,300,000.00	573,300,000.00
合 计	765,100,000.00	573,3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4月15日至2021年4月14日，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房屋、土地、在建工程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股东文良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经公司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为桂圳公司该笔贷款到期之后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截止报表日桂圳公司取得长期借款2,680万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8年6月30日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农业银行象山支行	2018-5-11	2021-5-9	CNY	4.9875		82,000,000.00
工商银行阳桥支行	2018-3-14	2021-3-13	CNY	4.7500		72,000,000.00
建设银行桂林城南支行	2017-8-24	2020-8-24	CNY	基准上浮5%		50,000,000.00
华夏银行桂林分行营业部	2017-9-27	2020-9-27	CNY	4.9875		50,000,000.00
建行桂林城南支行	2016-11-24	2019-11-24	CNY	4.75		40,000,000.00
合计	——	——		——	——	294,00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7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	2016-01-20	2019-01-18	CNY	4.99		59,600,000.00
华夏银行桂林分行	2017-09-27	2020-09-27	CNY	4.9875		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17-08-24	2020-08-24	CNY	5.145		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2016-05-09	2019-05-08	CNY	4.75		49,400,000.00
华夏银行桂林分行	2017-06-28	2020-06-28	CNY	4.75		40,000,000.00
合计	——	——		——	——	249,000,000.00

2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7,854,737.18	278,709.22	1,345,782.11	36,787,664.29	
合计	37,854,737.18	278,709.22	1,345,782.11	36,787,664.2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桂林市两江四湖景区日月湾码头旅游基础设施工程	1,393,001.00			8,214.00			1,384,787.00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荔浦丰鱼岩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1,491,398.36			18,799.14			1,472,599.22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琴潭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3,454,279.64			399,639.82			3,054,639.82	与资产相关
荔浦县银子岩游客服务中心建设	560,000.00			20,000.00			5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瀑布维修补贴款	375,314.57			7,556.70			367,757.87	与资产相关
琴潭汽车客运站安检设备补助	6,002.00			3,996.00			2,006.00	与资产相关
两江四湖景区绿色照明监控节能系统升级	624,999.92			62,500.02			562,499.90	与资产相关
景区公厕建设资金	755,910.04			77,874.98			678,035.06	与资产相关
荔浦银子岩景区游客小广场	683,333.00			50,000.00			633,333.00	与资产相关
荔浦银子岩景区游客中心	3,908,600.00			48,858.00			3,859,742.00	与资产相关
大瀑布星级饭店提升项目专项资金补助款	533,332.90			115,000.20			418,332.70	与资产相关
天然气车辆	1,801,791.33			151,026.12			1,650,765.21	与资产相关
桂林两江四湖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2,473,573.54			225,126.54			2,248,447.00	与资产相关
桂林两江四湖景区驻场演艺项目	517,708.25			43,750.02			473,958.23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漓江景区竹江客运港	16,774,861.34	218,709.22					16,993,570.56	与资产相关
竹江码头建设项目	1,542,912.67			57,135.90			1,485,776.77	与资产相关
龙胜温泉原生态民族健康养生小镇	483,333.33			8,333.33			475,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游船应用推广	249,352.00			11,688.00			237,664.00	与资产相关
游船智能调度系统	179,699.96			29,950.02			149,749.94	与资产相关
燃煤小锅炉更换补助奖励款	45,333.33	60,000.00		6,333.32			99,000.0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7,854,737.18	278,709.22		1,345,782.11			36,787,664.29	--

其他说明：

(1) 根据《关于下达2014年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市财建[2014]67号），本公司的“漓

江景区竹江客运港项目” 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1-6月分别获得政府补助1,617,543.00元、1,776,904.00元、13,380,414.34元、218,709.22元，相关补助资金由桂林市财政支付给工程施工方。

(2) 根据《关于印发《桂林市大气污染防治整治燃煤小锅炉补助办法》的通知》(市工信[2015]234号)，本公司子公司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收到燃煤小锅炉更换补助奖励款6万元。本期燃煤小锅炉更换补助奖励款按照资产折旧进度摊销政府补助6,333.32元。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0,100,000.00						360,100,000.00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本报告期末，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较期初减少25,500股，主要原因是：

(1)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0月20日进行了换届(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刘涛先生不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职务。截止2017年10月20日，刘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000股，刘涛先生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18年4月21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000股限售期满解除限售。

(2) 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10月20日进行了换届(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公司监事会换届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刘红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截止2017年10月20日，刘红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6,900股，刘红女士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18年4月21日，其持有的本公司的本公司股份6,900股限售期满解除限售。

(3) 公司2017年10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人员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原副总裁郭衡桂先生、原财务总监陈罗曼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截止2017年10月21日，郭衡桂先生、陈罗曼女士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5,900股、8,700股。郭衡桂先生、陈罗曼女士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18年4月21日，郭衡桂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900股及陈罗曼女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700股限售期满解除限售。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62,628,203.46			962,628,203.46
其他资本公积	10,495,637.55	401.48		10,496,039.03
合计	973,123,841.01	401.48		973,124,242.4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401.48元，详见本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0、长期股权投资”。

3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6,843,748.37	5,951,252.67		82,795,001.04
合 计	76,843,748.37	5,951,252.67		82,795,001.0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5,493,678.14	68,283,919.0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7,199,110.0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5,493,678.14	61,084,808.9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00,133.38	29,126,128.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51,252.67	4,425,613.06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207,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635,558.85	85,785,324.1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4,006,076.04	136,019,826.49	253,235,256.48	141,243,799.05
其他业务	13,168,008.66	922,069.27	8,371,756.09	400,899.77
合 计	257,174,084.70	136,941,895.76	261,607,012.57	141,644,698.82

34、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8,238.66	285,160.76
教育费附加	248,802.39	292,997.22
房产税	2,651,189.44	2,646,819.80
土地使用税	294,651.84	251,344.68
车船使用税	270,904.95	265,313.00
印花税	86,877.16	61,295.88
水利建设基金	126,302.81	255,447.47
其他	297,836.94	305,009.75
合计	4,184,804.19	4,363,388.56

其他说明：

无

3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07,362.45	3,989,606.95
广告及宣传展览费	1,895,780.81	2,449,923.43
业务招待费	113,503.51	165,647.11
交通费及差旅费	88,117.49	154,893.48
通讯费	56,377.77	65,916.55
劳动保护费	1,804.52	6,713.92
燃料费	26,351.97	8,665.17
水电费	3,250.13	7,041.56
其他	111,444.91	61,605.29
合计	5,603,993.56	6,910,013.46

其他说明：

无

3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1,232,777.23	58,105,632.03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17,985,084.74	17,656,174.97
中介机构费用	1,682,556.85	1,395,089.46
业务招待费	392,578.34	456,459.74
董事会费	1,250,864.49	1,535,497.05
燃料	467,247.22	393,158.24
修理费	505,685.51	342,499.04
水电费	451,965.00	351,473.02
通讯费	363,862.92	418,978.68
保险费	200,039.56	223,244.12
劳动保护费	82,045.69	58,230.48
交通费及差旅费	663,124.96	657,333.68
低值易耗品及物料消耗	133,592.46	121,435.45
办公费	122,249.40	103,794.01
场租费	828,378.93	220,659.86
诉讼费		621,934.00
会议费		7,574.00
协会会费	69,100.31	73,512.62
软件系统服务费	318,278.28	345,369.50
党建经费	366,439.84	
其他	1,803,976.03	1,079,647.97
合计	78,919,847.76	84,167,697.92

其他说明：

无

3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993,965.07	16,196,411.44
减：利息收入	308,779.56	517,286.35
汇兑损失		9.76
减：汇兑收益	115.15	
金融机构手续费	507,516.05	258,565.33
其他		835,560.35
合计	20,192,816.71	16,773,260.53

其他说明：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对原

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对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列报进行了相应修改，将公司2017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列报的中央旅游项目资金补助贷款贴息600万元重分类到“财务费用”。

3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341,374.05	869,805.71
合计	2,341,374.05	869,805.71

其他说明：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234.14万元，同比增长169.18%，主要原因：

(1) 本报告期公司应收的漓江游船船票款和银子岩景区门票款以及七星景区、象山景区门票分成款同比增加，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同比增加。

(2) 上年同期，公司收到七星景区、象山景区门票分成款1,301.97万元，按6%转回了坏账准备。

39、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595,886.04	13,178,366.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000.00	4,366.50
其他	6,777,778.71	6,620,729.73
合计	19,378,664.75	19,803,462.29

其他说明：

(1)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6月	上期发生额	备注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60,545.35	2,054,227.48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7,342,980.51	6,446,151.46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307,002.84	2,581,636.84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124,860.49	3,154,983.41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329,061.01	-247,080.57	
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253,492.75	-432,147.76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1,698,021.76	-379,404.83	
广西智游天地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7,049.65		
合计	12,595,886.04	13,178,366.06	

(2) 其他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6月	上期发生额	备注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6,777,778.71	6,620,729.73	
合 计	6,777,778.71	6,620,729.73	

注：其他投资收益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5）”所述。

40、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44,223.13	-1,077,776.85

4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1,345,782.11	1,098,223.18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公益岗位补贴		3,921.70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97,951.00	
其他	50,000.00	
合 计	1,593,733.11	1,102,144.88

4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接受捐赠	14,782.50	54,146.40	14,782.50
政府补助	667,000.00	449,600.78	667,000.00
罚款、违约金收入	79,207.15	135,500.61	79,207.15
其他	117,805.60	41,895.76	117,805.60
合 计	878,795.25	681,143.55	878,795.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桂林市市长质量奖	桂林市政府、桂林市财政局	奖励		否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人才小高地建设项目资金补贴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否	否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科技发展基金	桂林市秀峰区科技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8,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企业税收目标责任奖励	荔浦县政府	奖励		否	否	357,5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9,500.00	81,000.7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667,000.00	449,600.78	--

其他说明:

无

43、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60,000.00	60,367.15	60,000.00
罚款支出		367.42	
其他	132,417.75	18,416.40	132,417.75
合计	192,417.75	79,150.97	192,417.75

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公司修改了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在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持续经营净利润”、“终止经营净利润”等报表项目,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将利润表中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该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增加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列报的影响是资产处置收益列报调整为-1,077,776.85元,其中:

- (1) 将原2017年半年度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11,626.10元调整到资产处置收益贷方;
- (2) 将原2017年半年度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1,089,402.95调整到资产处置收益借方。

4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067,939.75	4,568,816.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2,680.09	421,856.21
合计	7,855,259.66	4,990,673.1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0,603,904.9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650,976.2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562,429.2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16.2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873,287.0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08,905.9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232,810.06
所得税费用	7,855,259.66

其他说明

无

4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及保证金	2,108,498.64	1,729,703.80
政府扶持资金	818,879.00	6,148,056.90
利息收入	312,043.43	517,286.75
设备租金及场地租金		220,659.86
往来借款及备用金	264,488.36	741,643.02
代收代付等往来款项	877,228.40	1,266,375.31
资源县陶瓷厂土地二期拨款		10,000,000.00
其他	537,392.37	389,456.51
合计	4,918,530.20	21,013,182.1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及宣传展览费	1,387,461.35	1,889,689.73
支付押金及保证金	1,346,284.96	165,290.00
银行手续费	1,006,741.10	143,072.24
中介机构（协会）费用	676,778.28	1,816,317.70
代收代支等往来款	2,567,635.73	1,587,930.91
业务招待费	495,799.80	456,235.09
差旅费和交通费及通讯费	1,130,049.21	1,048,563.02
往来单位借款	1,298,161.69	4,706,251.10
董事会费	406,998.02	372,550.00
保险费	434,035.14	197,697.00
租金办公水电费	490,501.60	735,578.94
修理费	43,212.22	635,544.89
其他	1,402,743.28	1,621,339.11
合 计	12,686,402.38	15,376,059.7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零碎股收益		275.60
合 计		275.6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2,748,645.24	22,317,297.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41,374.05	869,805.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763,081.47	38,887,475.63
无形资产摊销	10,396,669.17	10,061,926.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74,022.11	198,689.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223.13	1,077,776.8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993,965.07	22,196,411.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378,664.75	-19,803,462.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680.09	394,155.4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632.08	236,012.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437,456.12	-25,731,387.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82,484.02	-8,086,24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78,063.18	42,618,452.1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7,635,398.22	116,686,952.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667,326.68	113,894,718.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968,071.54	2,792,233.3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7,635,398.22	63,667,326.68
其中：库存现金	924,915.86	950,533.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6,710,482.36	62,716,793.13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635,398.22	63,667,326.68

其他说明：

无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0,000.00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到期
存货	22,055,404.00	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4,355,019.86	长期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31,726,751.88	长期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92,277,945.85	长期借款抵押
合 计	190,615,121.59	--

其他说明：

(1) 货币资金20万元系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为创“龙胜旅游名县”而存入银行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于2018年9月22日到期。

(2) 2018年4月15日，桂圳公司与桂林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文良天与桂林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桂圳公司拟向桂林银行借款12,000万元，借款期限三年，桂圳公司以天之泰项目在建工程、土地及桂圳公司拥有的桂圳·城市领地部分住宅、商铺为本次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本次银行贷款年利率按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即6.65%；桂圳公司股东文良天为本次银行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桂圳公司本次银行贷款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公司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公司已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桂圳公司取得桂林银行贷款2,680万元。

48、其他

政府补助

本公司本期确认的可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合计1,193,660.22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78,709.22元（注：“漓江景区竹江客运港项目”2018年获得政府补助218,709.22元，相关补助资金由桂林市财政直接支付给工程施工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914,951.00元。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情况参考本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8、递延收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6月计入损益金额 (均以净额列示)	计入当期损益的项目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97,951.00	其它收益
其他零星补贴	50,000.00	其它收益
桂林市市长质量奖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7年企业税收目标责任奖励	357,500.00	营业外收入
其他零星补贴	9,500.00	营业外收入
合 计	914,951.00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运输业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桂林琴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车辆检测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旅游业	7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龙胜县	桂林市龙胜县	旅游业	73.26%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荔浦县	桂林市荔浦县	旅游业	51.0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酒店	100.0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市大瀑布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酒店业务培训		100.0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荔浦县	桂林市荔浦县	旅游业	96.87%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贺州市	贺州市	旅游业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资源县	桂林市资源县	旅游业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桂林市资源县	桂林市资源县	旅游业		5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旅游业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市环城水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房地产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房地产	65.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旅游业	7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温泉山庄旅游贸易有限公司	桂林市荔浦县	桂林市荔浦县	旅游业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蓝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桂林漓江市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旅游业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6.74%	-376,431.29		32,932,072.82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49.00%	-1,969,650.33		-10,408,176.96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13%	1,075,086.00	2,048,412.32	3,772,535.65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49.00%	-3,126,475.92		-39,967,115.68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0%	-757,152.34		28,209,244.29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396,653.06		30,888,276.7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5,370,024.94	131,571,797.95	146,941,822.89	23,310,230.45	475,000.00	23,785,230.45	18,567,659.17	134,376,672.31	152,944,331.48	27,896,659.66	483,333.33	28,379,992.99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1,841,676.22	63,821,479.73	75,663,155.95	96,757,458.42	146,875.00	96,904,333.42	11,409,758.40	65,363,202.86	76,772,961.26	93,845,694.17	148,750.00	93,994,444.17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72,837,641.90	64,488,526.56	137,326,168.46	11,564,129.90	5,233,743.00	16,797,872.90	104,852,443.45	66,372,362.80	171,224,806.25	14,233,222.17	5,366,601.00	19,599,823.17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40,817,642.50	76,982,678.90	117,800,321.40	199,365,863.61		199,365,863.61	41,862,295.70	78,405,620.33	120,267,916.03	195,100,455.14		195,100,455.14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1,844,326.64	193,413,949.70	235,258,276.34	127,860,435.52	26,800,000.00	154,660,435.52	28,780,544.53	166,241,343.19	195,021,887.72	112,260,754.50		112,260,754.50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84,235.53	280,999,853.29	281,084,088.82	178,123,166.48		178,123,166.48	94,915.35	281,736,726.77	281,831,642.12	174,215,209.58		174,215,209.58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4,286,553.38	-1,407,746.05	-1,407,746.05	5,315,918.81	14,913,752.06	-500,781.85	-500,781.85	1,198,276.80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076,086.17	-4,019,694.56	-4,019,694.56	1,493,995.37	3,131,541.62	-3,926,859.70	-3,926,859.70	-25,561.34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0,827,991.02	34,347,795.56	34,347,795.56	69,425,534.01	44,861,851.84	29,432,122.32	29,432,122.32	53,520,935.67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875,557.97	-6,380,563.10	-6,380,563.10	-448,451.68	990,584.56	-6,266,967.35	-6,266,967.35	864,289.15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163,292.40	-2,163,292.40	-1,505,319.70		-3,602,015.05	-3,602,015.05	-108.48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655,510.20	-4,655,510.20	63,287.18		-4,465,147.28	-4,465,147.28	193,336.96

其他说明：

无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龙胜县	龙胜县	旅游业	26.34%		权益法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	吉安市	旅游业	21.36%		权益法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燃气供应	40.00%		权益法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燃气设施安装	40.00%		权益法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阳朔县	桂林阳朔县	旅游业	3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桂林龙脊旅游 有限责任公司	井冈山旅游发 展股份有限公 司	桂林新奥燃气 有限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 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漓江千古 情演艺发展有 限公司	桂林龙脊旅游 有限责任公司	井冈山旅游发 展股份有限公 司	桂林新奥燃气 有限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 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漓江千古 情演艺发展有 限公司
流动资产	31,398,887.89	83,868,877.60	154,300,672.08	59,299,689.20	153,580,598.41	52,879,601.50	78,339,394.90	145,348,659.59	22,478,477.44	52,079,963.75
非流动资产	76,918,179.72	247,086,983.30	304,327,735.06	129,882,125.42	295,616,301.43	71,946,914.92	249,195,279.81	307,104,249.75	129,519,147.46	143,430,589.96
资产合计	108,317,067.61	330,955,860.90	458,878,407.14	189,181,814.62	449,196,899.84	124,826,516.42	327,534,674.71	452,452,909.34	151,997,624.90	195,510,553.71
流动负债	10,934,678.89	20,522,110.14	218,343,003.73	85,064,367.13	13,611,787.62	20,230,684.55	23,211,191.05	242,545,146.07	107,654,514.37	1,765,368.97
非流动负债	49,843,666.66	47,240,983.72	10,449,960.56			38,063,833.33	47,969,714.96	9,357,953.62		
负债合计	60,778,345.55	67,763,093.86	228,792,964.29	85,064,367.13	13,611,787.62	58,294,517.88	71,180,906.01	251,903,099.69	107,654,514.37	1,765,368.97
少数股东权益			29,635,931.92					18,711,464.21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权益	47,538,722.06	263,192,767.04	230,085,442.85	104,117,447.49	435,585,112.22	66,531,998.54	256,353,768.70	181,838,345.44	44,343,110.53	193,745,184.74
按持股比例计算 的净资产份额	12,521,699.39	56,223,238.90	80,079,804.37	41,646,979.00	130,675,533.67	17,524,528.43	54,762,292.07	72,735,338.18	17,737,244.21	58,123,555.42
调整事项		40,861,272.91					40,861,272.91			
--商誉		40,861,272.91					40,861,272.91			
对联营企业权益 投资的账面价值	12,521,699.39	97,084,511.81	80,079,804.37	41,646,979.00	130,675,533.67	17,524,528.43	95,623,564.98	72,735,338.18	17,737,244.21	58,123,555.42
营业收入	34,562,139.19	61,896,679.57	130,000,872.78	19,806,409.47		32,443,728.94	64,047,176.13	124,557,238.26	16,753,377.62	
净利润	11,863,555.39	9,671,380.00	18,243,681.96	5,767,507.09	-5,660,072.52	11,977,917.26	9,616,269.44	16,114,930.29	6,454,092.09	-1,264,682.77
综合收益总额	11,863,555.39	9,671,380.00	18,352,911.67	5,767,507.09	-5,660,072.52	11,977,917.26	9,616,269.44	16,114,930.29	6,454,092.09	-1,264,682.77
本年度收到的来 自联营企业的股 利	8,127,689.51					6,026,288.49				

其他说明

无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685,152.84	2,126,634.2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58,518.61	-679,228.33
--综合收益总额	58,518.61	-679,228.33

其他说明

无

3、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本公司2014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港币50万元（折合人民币39.46万元）收购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主营旅行社业务。

因本公司经营管理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存在一定困难，2015年9月24日，本公司与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承包经营协议书》，将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承包给其经营管理，承包期为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第一年的承包费为壹万港元，第二年承包费为壹万壹仟港元。承包期间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成果由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享有。

由于桂林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经营业务的调整，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与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解除了上述《承包经营协议书》，并于当日与自然人李安山签署了《承包经营协议书》，将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承包给自然人李安山经营管理，承包期限三年，自2016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第一年的承包费为10,000元港币，第二年的承包费为11,000元港币，第三年的承包费为12,000元港币。承包期间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成果由自然人李安山享有。

经公司与自然人李安山友好协商，公司于2018年1月1日与自然人李安山解除了《承包经营协议书》。2018年6月29日，公司与自然人蒙东宇签署了《承包经营协议书》，将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承包给自然人蒙东宇经营管理，承包期限一年，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承包费为10,000元人民币，承包期间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成果由自然人蒙东宇享有。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桂林市	旅游业	15,100.00 万元	7.06%	17.8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第一大股东为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本公司及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桂林市人民政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为桂林市政府直属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飞影，成立于1994年，注册资本15,1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饭店，公园，汽车维修，游船制造等。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桂林市人民政府。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及同一母公司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股东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实际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的子公司，法人代表：阳伟中，成立于1996年，注册资本：9,485.69万元，经营范围：船舶修造，汽车维修与销售，商业地产租赁，成品油零售，物业服务等。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修造服务	2,157,127.47	13,500,000.00	否	6,724,588.17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	3,891,221.68	12,000,000.00	否	5,193,915.81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	1,939,677.37	5,300,000.00	否	1,178,042.01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燃气改道服务				419,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13,816.98	2,400.00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门票销售	1,358.49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门票餐饮住宿	33,689.62	1,798.00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餐饮住宿	18,198.11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门票销售	5,304,229.94	566,129.00
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门票销售	4,555,561.46	2,885.00
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客运服务	59,957.02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7,359.96	135,042.9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	151,826.17	164,436.76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租赁	236,850.95	249,891.48
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租赁	98,745.71	259,207.50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租赁	285,714.29	255,0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房屋	605,418.52	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2018年2月8日，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与本公司签定房屋与场地租赁合同，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将位于广西桂林市七星区自由路5号建筑面积为3017.16平方米的房屋(场地)租给本公司使用，年租金为1,303,413元,本期确认的租赁费为605,418.52元，租赁期限从2018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09,096.56	3,031,571.70

(4)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于2002年7月投资7000万元用于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属的七星公园部分景区合作建设项目，合作期限40年；投资3000万元（全部为自筹资金）用于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属的象山景区象山景点合作建设项目，合作期限40年。在合作期内，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负责工程的建设工作及公园的日常经营管理，双方共同进行市场促销，双方根据协议规定公司按如下标准对七星公园和象山景点门票收入进行分配：2003年度对七星公园按购票入园实际游客数量×7元/人次为标准分配门票收入，对象山景点按购票入园实际游客数量×3元/人次为标准分配门票收入。根据协议，自2003年1月1日起，如遇上述公园景点门票提价,按照门票提价的增幅比例,公司获得相同增幅比例的门票分成收入。经桂林市物价局批准，象山景点门票自2004年4月1日起从15元提至25元，公司所获公园门票收入分成自2004年4月1日起提至5元/人次；七星公园门票自2004年4月1日起从20元提至35元，公司所获公园门票收入分成自2004年4月1日起提至12.25元/人次。根据桂林市物价局市价行审字[2009]6号《关于调整象山景区门票价格的批复》，象山景区门票价格由25元/人次调至40元/人次（含价格调节基金）。调整后的门票价格从2009年11月20日起执行,2009年11月20日至12月31日，象山公园散客门票价格调至40元/人次，团队价格仍为25元/人次，根据《关于象山景区价格调整情况的函》，2009年11月20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对象山公园散客结算的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为8元/人次，对团队结算的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为5元/人次；自2010年1月1日起，本公司对象山公园门票结算的收入分成全面提至8元/人次。根据桂林市物价局市价行审字[2011]20号文件，桂林市七星景区门票价格调整到55元/人次（含价格调节基金5元/人次），调整后的门票价格自2012年2月1日起执行。七星景区自2012年2月1日起对散客执行55元/人次的门票价格，对团队游客仍执行35元/人次的门票价格。自2012年5月1日起，对团队和散客执行55元/人次的门票价格。本公司的七星景区门票分成于2012年2月1日起部分执行，即散客按19.25元/人次，团队按12.5元/人次计算分成金额；自2012年5月1日起全面执行，即团队和散客均按19.25元/人次计算分成金额。

公司分回的门票收入中一部分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按40年平均分摊每年应收回250万元），分回的余下部分门票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列入当期投资收益。2017年公司应收门票收入16,452,585.00元，其中2,500,000.00元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余下部分在扣除相关税费后计入投资收益13,403,939.07元。2018年1-6月公司应收门票收入8,385,827.25元，其中1,250,000.00元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余下部分在扣除相关税费后计入投资收益6,777,778.71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24,499,682.68	1,469,980.96	15,916,793.97	955,007.64
应收账款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68,889.54	10,133.37	182,001.68	10,920.10
应收账款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31,185.52	25,871.13
应收账款	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606,225.83	36,373.55	917,836.87	55,070.21
应收账款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679.45	160.77	1,729.44	103.77
其他应收款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315,461.30	18,927.68		
其他应收款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15,342.00	920.52		
其他应收款	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62,276.01	3,736.56	11,552.88	693.17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0,329.36	2,082,561.74
应付账款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75,594.50	561,382.68
应付账款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366,925.11	
预收款项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0.00	
其他应付款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580.00	
其他应付款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其他应付款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77,550.00
其他应付款	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2,000.00	5,290.0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018年4月15日，桂圳公司与桂林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文良天与桂林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桂圳公司拟向桂林银行借款12,000万元，借款期限三年，桂圳公司以天之泰项目在建工程、土地及桂圳公司拥有的桂圳·城市领地部分住宅、商铺为本次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本次银行贷款年利率按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即6.65%；桂圳公司股东文良天为本次银行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桂圳公司本次银行贷款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公司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公司已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8年6月7日，公司与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出资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桂林一城游旅游有限公司。

一城游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额为6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60%；旅游服务接待中心出资额为3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30%；浙江深大公司出资额为1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0%。

一城游公司主要负责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的旅游资源整合、产品营销及落地服务体系。一城游公司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6月完成。

依据《出资协议书》的约定，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以现金方式实缴第一期出资300万元（认缴出资额的50%）。自2018年7月起，一城游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确定了福隆园地产、旅游服务业、地产项目（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和桂林市环城水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四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

专属个别分部经营的指定资产和负债计入该分部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内。分部资产包含全部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以及对其他分部的应收款项，但对于对子公司投资、分部内部应收款项除外。分部负债不包括分部内部的应付款项。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 目	福隆园地产	旅游服务业	地产项目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50,939,998.65		6,234,086.05		257,174,084.70
其中：（1）主营业务收入		238,975,149.18		5,030,926.86		244,006,076.04
（2）其他业务收入		11,964,849.47		1,203,159.19		13,168,008.66
二、营业成本		131,719,175.55	459,451.38	4,763,268.83		136,941,895.76
其中：（1）主营业务成本		131,546,579.53		4,473,246.96		136,019,826.49
（2）其他业务成本		172,596.02	459,451.38	290,021.87		922,069.27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595,886.04				12,595,886.04
四、资产减值损失		2,340,285.89	119.81	968.35		2,341,374.05
五、折旧费和摊销费		48,798,655.28	2,012,132.31	1,722,985.16		52,533,772.75
六、利润总额		38,196,812.37	-7,184,350.89	-408,556.58		30,603,904.90
七、所得税费用		7,734,402.59		120,857.07		7,855,259.66
八、净利润		30,462,409.78	-7,184,350.89	-529,413.65		22,748,645.24
九、资产总额	32,833,348.48	2,515,972,641.60	530,657,852.51	82,307,822.94	-317,791,229.30	2,843,980,436.23
十、负债总额	1,000,000.00	1,240,588,206.42	349,381,225.99	5,471,150.32	-317,791,229.30	1,278,649,353.43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581,651.32	99.76%	6,454,909.77	6.00%	101,126,741.55	82,843,095.62	99.68%	4,973,085.84	6.00%	77,870,009.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9,500.00	0.24%			259,500.00	263,000.00	0.32%			263,000.00
合计	107,841,151.32	100.00%	6,454,909.77	5.99%	101,386,241.55	83,106,095.62	100.00%	4,973,085.84	5.98%	78,133,009.7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07,581,651.32	6,454,909.77	6.00%
合计	107,581,651.32	6,454,909.77	6.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是指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259,500.00		259,500.00
合计	259,500.00		259,500.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81,823.9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4,597,838.23	32.08	2,075,870.29
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市场拓展处	33,903,513.98	31.44	2,034,210.84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23,931,717.78	22.19	1,435,903.07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645,358.00	2.45	158,721.48
桂林市金天下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2,289,603.00	2.12	137,376.18
合计	97,368,030.99	90.28	5,842,081.86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4,346,583.57	34.16%	66,485,662.69	29.64%	157,860,920.88	214,199,679.46	34.75%	59,512,880.40	27.78%	154,686,799.0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05,651.02	0.81%	318,117.57	6.00%	4,987,533.45	4,201,977.92	0.68%	260,079.92	6.19%	3,941,898.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7,084,884.27	65.03%			427,084,884.27	398,081,207.77	64.57%			398,081,207.77
合计	656,737,118.86	100.00%	66,803,780.26	10.17%	589,933,338.60	616,482,865.15	100.00%	59,772,960.32	9.70%	556,709,904.8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24,346,583.57	66,485,662.69	29.64%	经营现金流不足以偿还借款。本公司本期对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6,972,782.29 元，年初已计提坏账准备 59,512,880.40 元，期末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66,485,662.69 元。
合计	224,346,583.57	66,485,662.6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5,305,651.02	318,117.57	6.00%
合计	5,305,651.02	318,117.57	6.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是指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客户其他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是指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以外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427,084,884.27		427,084,884.27
合计	427,084,884.27		427,084,884.2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030,819.9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借款及往来款项	651,342,011.76	612,280,887.23
其他借款等往来款项	400,317.04	191,583.77
押金及保证金	3,379,313.04	3,039,602.24
其他	732,170.67	775,605.91
备用金	166,653.85	167,952.95
代收代付或代扣代缴	716,652.50	27,233.05
合计	656,737,118.86	616,482,865.1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及代垫款	224,346,583.57	各年均存在	34.16%	66,485,662.69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及代垫款	175,199,494.95	各年均存在	26.68%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及代垫款	118,942,794.78	各年均存在	18.11%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及代垫款	79,364,827.39	各年均存在	12.08%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及代垫款	44,196,968.89	各年均存在	6.73%	
合计	--	642,050,669.58	--	97.76%	66,485,662.69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55,592,737.35	154,400,650.71	1,201,192,086.64	1,355,592,737.35	154,400,650.71	1,201,192,086.6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70,987,996.51		370,987,996.51	263,273,972.10		263,273,972.10
合计	1,726,580,733.86	154,400,650.71	1,572,180,083.15	1,618,866,709.45	154,400,650.71	1,464,466,058.7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4,344,747.02			14,344,747.02		14,344,747.02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0,997,990.14			50,997,990.14		324,694.72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73,624,260.06			73,624,260.06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89,244,061.80			89,244,061.80		7,829,010.15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46,787,792.26			46,787,792.26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274,939,013.88			274,939,013.88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10,156,721.80			510,156,721.80		
桂林市环城水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98,150.39			4,198,150.39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33,900,000.00			133,900,000.00		73,902,198.82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5,900,000.00			95,900,000.00		
合计	1,355,592,737.35			1,355,592,737.35		154,400,650.7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7,524,528.43			3,124,860.49			8,127,689.51			12,521,699.41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72,735,338.18			7,342,980.51						80,078,318.69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7,737,244.21	32,000,000.00		2,307,002.84			10,397,268.05			41,646,979.00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5,623,564.98			1,460,545.35		401.48				97,084,511.81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1,078,304.05			221,755.46						1,300,059.51	
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451,436.83			-253,492.75						197,944.08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58,123,555.42	74,250,000.00		-1,698,021.76						130,675,533.66	
广西智游天地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		-17,049.65						7,482,950.35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6,408.08						56,408.08		
小 计	263,273,972.10	113,750,000.00	56,408.08	12,488,580.49		401.48	18,524,957.56		56,408.08	370,987,996.51	
合 计	263,273,972.10	113,750,000.00	56,408.08	12,488,580.49		401.48	18,524,957.56		56,408.08	370,987,996.51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545,312.54	34,100,339.65	68,803,182.77	32,967,403.04
其他业务	5,179,192.83	285,807.87	1,371,808.10	245,935.99
合 计	66,724,505.37	34,386,147.52	70,174,990.87	33,213,339.03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3,396,070.76	48,540,888.2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488,580.49	13,265,178.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000.00	4,366.50
其他	6,777,778.71	6,620,729.73
合 计	82,667,429.96	68,431,162.66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223.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60,733.11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1、其他收益，42、营业外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377.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0,785.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059.07	
合 计	1,928,161.0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	0.081	0.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	0.076	0.07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飞影（签名）

2018 年 8 月 28 日